

根据《关税法》第**337**条 提起不公平竞争诉讼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简介

CAUTION
HIGH TRAILER

MEDU 8822300

DTFSU 64455860

CAUTION
HIGH TRAILER



CAUTION
HIGH TRAILER

MEDU 8822300

TEMU 6531329

CAUTION
9'6"
HIGH



CAUTION
2'9" 9' HIGH



TCNU 7917152

BMOU 5585836

CAXU 90006



CAUTION
9'6"
HIGH

CAUTION
HIGH
FLAMMABLE

作者

Mark Abate

+1 212 459 7031

MAbate@goodwinlaw.com

Neel Chatterjee

+1 650 752 3256

nchatterjee@goodwinlaw.com

Mark Davis

+1 202 346 4090

markdavis@goodwinlaw.com

J. Anthony Downs

+1 617 570 1929

jdowns@goodwinlaw.com

Adeel Haroon

+1 202 346 4036

aharoon@goodwinlaw.com

Ce Li (Charles)

+1 202 346 4294

cli@goodwinlaw.com

Patrick J. McCarthy

+1 202 346 4266

pmccarthy@goodwinlaw.com

Ronald J. Pabis

+1 202 346 4258

rpabis@goodwinlaw.com

Stephen K. Shahida

+1 202 346 4004

sshahida@goodwinlaw.com

Lana Shiferman

+1 617 570 1450

lshiferman@goodwinlaw.com

Alexandra Valenti

+1 212 459 7351

avalenti@goodwinlaw.com

Rachel Walsh

+1 415 733 6128

rwalsh@goodwinlaw.com

Russel Warnick

+1 202 346 4162

rwarnick@goodwinlaw.com

Darryl Woo

+1 415 733 6068

dwoo@goodwinlaw.com

目录

第一章 概述	1
337 条款 以及它如何独特地管辖竞争纠纷	1
337 条款 广受欢迎	3
第二章 证明违反 337 条款 的核心证据要素	5
337 条款 涵盖多种可能的不公平行为	5
管辖权仅限于进口产品	6
进口	6
337 条款 的管辖权	6
337 条款 涵盖间接侵权，即使相应的直接侵权行为只发生在美国（和进口后）	6
337 条款 不适用于电子传输	7
国内产业要求	7
国内产业要求的“技术”方面	7
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方面	7
简介	7
根据在美国对厂房和设备的投资、雇佣的劳动力、或筹措的资金证明国内产业	8
根据在美国对许可或研发的投资证明国内产业	8
示例案件	9
损害	10
救济	10
排除令	10

下游救济	10
禁售令	11
公共利益	11
第三章 参与 337 诉讼的实用建议	12
起诉前考虑因素和提交诉状	12
选择审理地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联邦地区法院	12
诉讼进展速度	13
选择被告	13
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的角色	13
准备诉状	13
起诉前审查和提交诉状	14
行政法官和证据开示	14
证据开示方法和时间	17
强制披露	18
证据开示：范围、纠纷和强制执行动议	18
证据开示的范围	18
证据开示委员会和争议	18
第三方证据开示	18
听证前、听证会、和听证后程序	19
听证前提交的材料	19
听证前意见书	19
证据附录清单	19
证据排除动议	20
听证前会议	20
听证会	20
时间安排和后勤	20
举证	20
听证后提交的材料	20
初步裁定	21
委员会审查初步裁定	21
救济、保证金和海关	21

最终裁决后的程序：修改和执行程序	22
向联邦巡回法院上诉和相关地区法院案件	22
337 条款的未来	23
尾注	24
关于高赢	26
附录 A ：行政法官简介	27
附录 B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简介	29
附录 C ：100 天速审程序	32



第一章 概述

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审理涉及进口产品或产品部件的技术纠纷是许多人的选择。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通过一种被称为“337 调查”的方式审理纠纷。

《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 条授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阻止其认定与不公平行为有关的产品的进口，例如专利侵权、版权侵权、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或反垄断。根据 337 条款裁决的最常见的竞争纠纷为专利侵权纠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目标是保护美国国内产业免受在国外发生、但会在美国境内与美国产业竞争的不公平行为的影响。

它的被告不一定是外国公司。337 条款规定的救济措施同等适用于进口相应物品的国内公司，对于竞争激烈的市场领域尤其有用，例如创新者可由此应对资金充裕的、更有实力的侵权人的不正当竞争。它规定的救济措施具有相当大的震慑力。虽然 337 条款没有规定违法者需要支付损害赔偿金，但它规定可以发布排除令，禁止相应产品进入美国，由此提供衡平救济。排除令类似于禁止进口产品的禁令。针对违反 337 条款的行为，还可以出具禁售令，禁止在美国分销国内库存产品。不遵守此类救济措施会导致严厉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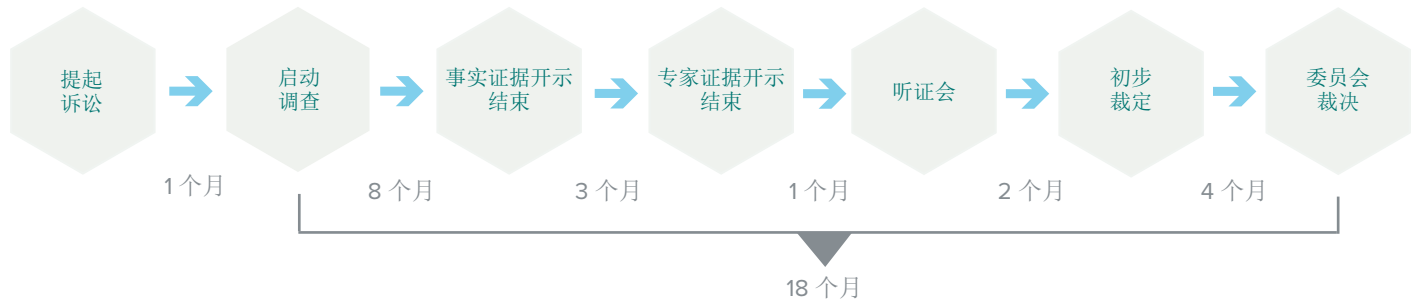
本指南从法律和实践角度探讨了 337 条款的独特之处，为提起或回应此类重要诉讼提供了指导。本指南分为三章：(1) 对比美国联邦法院的诉讼，概述了 337 调查的诉讼程序；(2) 337 条款的特有法律问题，例如国内产业、进口、损害和救济；(3) 对诉讼当事人的实用建议。¹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规则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 条。行政法官以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当前委员的简介分别见附录 A 和 B。

337 条款以及它如何独特地管辖竞争纠纷

虽然 337 条款问题通常被认为是诉讼问题并基本以此方式实施，但它们在本质上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如果原告胜诉，委员会最终会出具排除令。除了诉讼当事人，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或“公职方”）也会作为代表公众利益的独立第三方参与 337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公职方参与证据开示和提供自己的证据、出席听证会并提交意见书，代表公众进行辩论

337 调查还有其它几点不同于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诉讼。337 调查通常是因原告提起诉讼启动的，这点和地区法院诉讼相似。但它要求起诉书更加详尽具体。此外，起诉书将首先由委员会（通常由六名“委员”组成）审查，他们将在 30 天内投票决定是否应“启动”调查。对于绝大多数诉讼都会启动调查。每次调查会指派一名行政法官（ALJ），由其执行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目前有五名行政法官，他们的唯一责任是执行 337 调查。

337 调查的速度非常快。在启动后 45 天内，负责调查的行政法官就会确定最终裁定的预定日期。调查通常持续十二至十八个月。因此，一般而言，它的速度比地区法院的知识产权诉讼快得多。如下文所进一步解释，337 调查一般包括行政法官审理、行政法官初步裁定和委员会最终裁定。如委员会在十二到十八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定，在起诉后六个月诉讼当事人就可能进行听证会。相比之下，根据 Docket Navigator，即使在最快的地区法院，专利诉讼从起诉到审判的平均时间也将近



三年。右图展示了过去十余年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的平均时间。²

337 案件的进展速度飞快。上述样例时间表是为期 18 个月的调查的时间表，它还展示了这类案件的进展速度。

大多数调查的预计完成日期在启动调查后 14 至 15 个月。调查没有陪审团参与，行政法官是唯一的事实调查人。在进行案情最终听证会之前，有些行政法官会举行马克曼听证会（诠释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和/或技术说明会。在听证会和双方提交听证后意见书后，行政法官将作出裁决，这被称为初步裁定（“ID”）。在初步裁定作出后，调查将由委员会继续执行，并作出最终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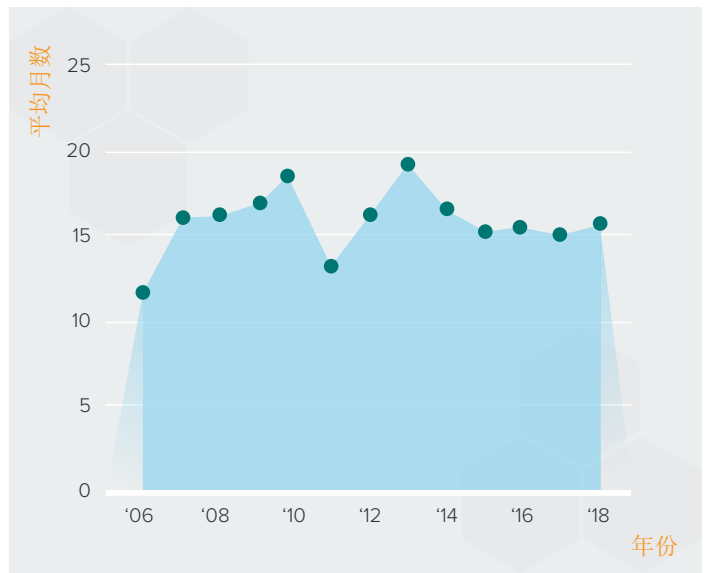
337 诉讼被暂停的情况几乎没有听说过。和地区法院诉讼不同，暂停 337 诉讼的请求几乎从来不会被批准，即使美国专利商标局（“PTO”）批准进行多方复审（“IPR”）。³ 例如，尽管多方复审程序被启动并预计将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预计结束日期之前完成，Shaw 法官在某些激光光源，Inv. No. 337-TA-983, Order No. 8 (Mar. 4, 2016) 一案中还是拒绝了暂停调查请求。这与委员会过去的做法一致。

提供禁令救济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常规做法，而不是特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有权通过出具排除令以阻止进口不正当进口的货物的方式提供各种禁令救济。⁴ 这些排除令由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海关”）执行，这点与地区法院的判决有很大不同。地区法院的判决很难对在美国没有总部或其他重要联系人的公司执行。

多方可以被列为一项 337 调查的被告。在《美国发明法案》(AIA) 颁布后，地区法院的侵权诉讼不可再仅仅因为指控侵犯相同专利而将多方在同一案件中列为被告。但是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没有这一限制。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管辖权基于被控产品是否被进口至美国。这种管辖权被称为属物管辖权。无论对进口产品的公司有无个人管辖权，都可以建立属物管辖权。因此，一项起诉可以将多个制造商和分销链的所有方（包括线

上零售网站）列为被告。相应地，因为管辖权针对进口的货物，所以外国实体以及他们进口至美国的产品都受委员会管辖。因此，对于使外国实体受委员会裁决约束而言，没有特别诉讼送达要求。

指控相同的不公平行为，337 诉讼要求的证据要素与联邦地区法院所要求的证据要素不同。特别是，如本文第二章所探讨，所有类型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都需要关于进口、不公平行为和存在国内产业的证据。此外，因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供衡平性救济，不涉及损害赔偿金，所以不进行与损害赔偿相关的证据开示或提供相关证据。



如果对案件有决定性影响的问题可以提前裁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允许执行“100 天速审程序”。⁵ 针对公众关于诉讼费用昂贵且调查很少提前结案等意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2013 年推出了被称为“100 天速审程序”的计划。这是一种针对可能有决定性影响的问题的加速审理程序，通过该程序，行政法官会在调查启动后 100 天内作出裁决。它与简易判决程序有些类似，但是在此期间会举行听证会，可以解决证据问题。“100 天速审程序”实际很少被启用。到目前为止，这一程序只被使用了九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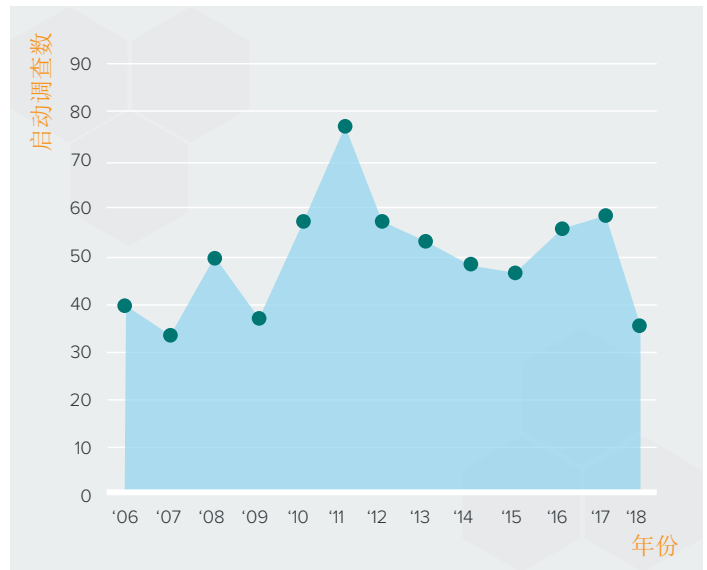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救济令是衡平性的，不提供补偿性（例如货币）损害赔偿。在认定违反 337 条款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出具普遍排除令（“GEO”）、有限排除令（“LEO”）和/或禁售令，禁止将被控物品进口至美国和在美国销售，除非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这种命令会损害公共利益。普遍排除令是一种强有力的救济，因为它对公众普遍有效，而不仅限于被控被告的产品。相比之下，有限排除令只针对指定被告的产品。禁售令禁止销售库存产品。排除令由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海关”）执行。和地区法院不同，在认定存在违法行为后，委员会就会出具排除救济，不考虑最高法院在 *eBay Inc. 诉 MercExchange, L.L.C.*, 547 U.S. 388 (2006) 一案中规定的禁令救济要素。⁶ 不服委员会最终裁决的，可以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虽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不能裁决支付损害赔偿金，但它可以对不当行为进行制裁，对不遵守救济令的各方处以罚款。

出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救济令不能不考虑公众。在出具救济令之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必须考虑救济对于公共利益的影响（即命令会如何影响普通公众）。该法律规定了四项公共利益要素：1) 公共健康和福祉；2) 美国经济中的竞争状况；3) 美国国内类似或直接竞争的物品的生产；以及 4) 美国消费者。只有在对公共利益的不利影响超过了保护原告的收益的情况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才会拒绝出具救济令。在绝大部分案件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不会出于公共利益原因拒绝出具救济令。

救济令接受总统审查。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出具救济令后，美国总统将在六十天内审查救济令，并有权出于政策原因否决救济令。在这六十天内，如缴纳保证金，拟发布命令所涵盖的产品可以进入美国。不同案例的保证金有所不同，将根据具体事实认定情况决定。2013 年，奥巴马总统否决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某些电子产品，包括无线通信设备、便携式音乐和数据处理设备和平板电脑，*Inv. No. 337- TA- 794* 一案中作出的拟禁止进口和销售某些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有限排除令和禁售令。这是自 1987 年以来总统首次否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禁令，也是迄今为止仅有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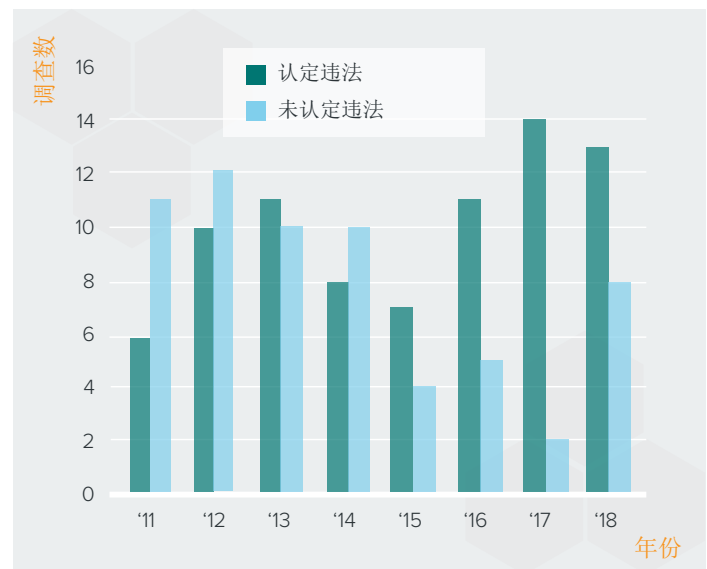
337 条款广受欢迎

由于程序高效并且能够提供强有力的排除救济，许多知识产权所有人都选择通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张其权利。下表列出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过去 13 年间启动的 337 调查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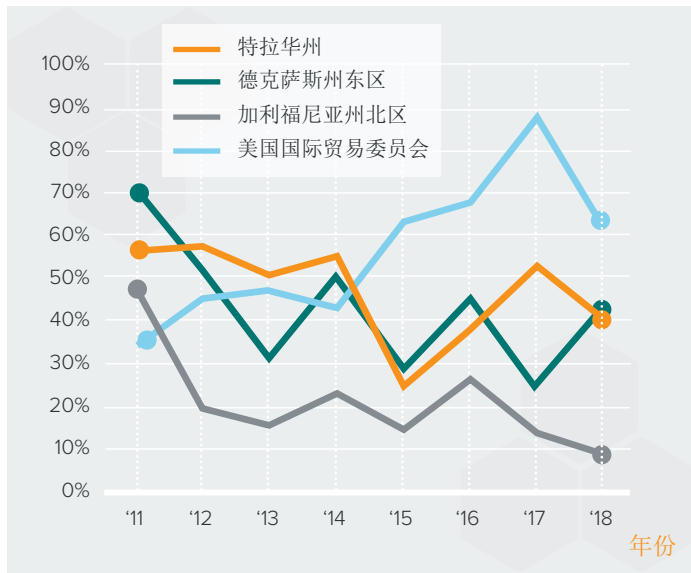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平均每年有 50 多项新调查和从属程序，其中许多有多位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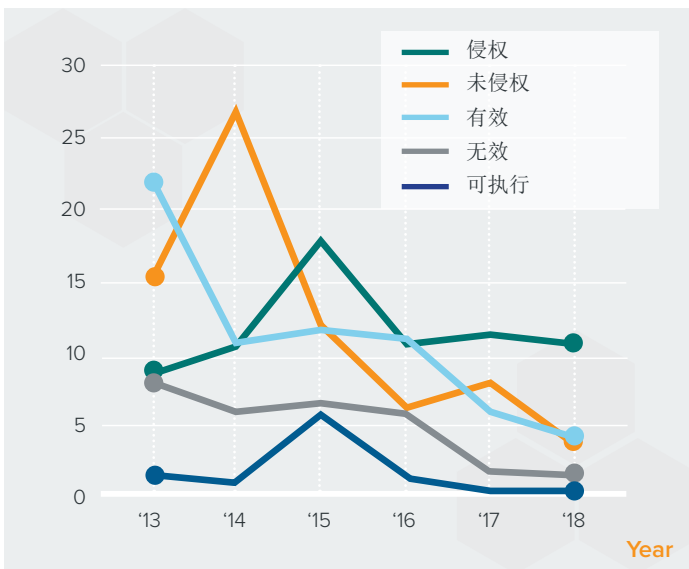
可能成为原告和被告的各方经常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这些调查的结果会怎样。由于几项原因，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的走向很难评估。虽然与在地区法院相比达成最终裁决的比例较高，但许多调查仍没有进入初步裁定阶段，因为在行政法官出具初步裁定之前，各方就已通过和解、撤回诉讼、同意令等方式提前退出。此外，许多调查涉及多位无关联被告，并非所有被告都能坚持到案件结束，有些被告可能会不出庭。但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显示，在 2011 至 2018 年间，应原告要求认定违法的案件的占比为 35% 至 62%：



下表对比展示了 2011 至 2018 年间，专利权所有人在特拉华州、德克萨斯州东区和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平均胜诉率与原告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胜诉率。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被认定侵权、未侵权、有效和无效的专利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总体而言，337 调查是美国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一项重要工具。此外，当与其它执行机制一起使用时，337 条款可以成为总体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中的有效工具。

第二章 证明违反 337 条款的核心证据要素

根据所指控的不公平行为的类型，有几项基本要素被用于确定违反 337 条款：

(1) 不公平行为；(2) 进口；(3) 国内产业；以及(4) 对原告造成损害。要素(4) 仅限于不涉及专利、注册商标、版权或掩膜作品的侵权案件。

因为 337 条款救济的特殊性，本章还会从法律角度探讨排除令、禁售令以及公共利益因素。

337 条款涵盖多种可能的不公平行为

337 条款规定“在进口物品时采用的不公平竞争方法和不公平行为”被视为违法。见《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a) 条。“不公平行为”应做广义解释，包括多种行为。尽管大多数案件都基于专利或商标侵权，但不公平行为也包括版权侵权、普通法商标侵权、商业外观侵权、价格垄断和窃取商业秘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审理的非专利案件越来越多。例如，2016 年美国钢铁公司对多家中国钢铁制造商提起诉讼，指控其存在价格垄断、虚假标注原产地和窃取商业秘密等不当行为。⁷ 作为被告的中国钢铁制造商最终获得了对他们有利的最终裁定，但此案凸显了 337 条款所涵盖的“不公平行为”范围很广。

使用专利工艺在美国境外生产产品当然也是不公平行为。见某些三氯蔗糖, Inv. No. 337-TA-604, Comm'n Op. (Apr. 28, 2009) 一案。这类侵权也受《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271(g) 条管辖，可以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⁸ 但是，对于第 271(g) 条下的有些诉讼辩护理由，被告在 337 调查中不能使用。根据第 271(g) 条，如果后续工艺实质性地改变了使用专利工艺制造的产品，或者使用专利工艺制造的产品成为“另一产品微不足道和不重要的组成部分”，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见《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271(g)(1) 和 (2) 条。337 诉讼中不认可这些辩护理由；相反，委员会关注的是专利工艺和进口产品生产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例如，在三氯蔗糖一案中，委员会关注了使用专利工艺制造的中间产品是否有最终产品三氯蔗糖以外的用途，以及专利工艺和进口产品之间的加工步骤数。由于受专利保护的中间产品生产工艺和进口产品之间存在“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委员会认定 337 条款适用于进口三氯蔗糖，因为它被断定是通过专利工艺“制造、生产或加工”的，尽管专利工艺距离形成进口产品的最后步骤还有几个加工步骤。

管辖权仅限于进口产品

进口

证明违反 337 条款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进口。该法律最早规定了如何确定哪些活动构成进口。337 条款禁止“物品进口中的不公平竞争方法和不公平行为”以及将侵犯美国专利、注册商标或版权的“物品进口至美国、出售将进口至美国的此类物品、或于进口后在美国销售此类物品”。见《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a) 条。

原告提出进口指控，通常通过证明从美国国内购买的被控物品所带的标记来表明其是美国境外生产的。虽然在大多数案件中，被控物品已经被进口，但 337 条款还涵盖即将进口产品的情况，例如签署未来销售进口产品的合同。见某些变速风机及其部件, Inv. No. 337- TA-376, Comm'n Op. (Oct. 19, 1995) 等案件。进口要素包括即使进口少量被控物品，例如进口用于美国贸易展览的产品。见某些乙酰氨基磺酸钾和混合物, ITC Inv. No. 337-TA-403, Comm'n Op. (Jan. 15, 1999) 等案件。

即使被告通常不会就进口提出抗辩，也不应忽视这点。最近，在间接侵权问题和电子提交材料情境下涉及到了进口要求。

337 条款的管辖权

虽然委员会经常认定它对被告拥有个人管辖权，但认定违法并不需要对一位或多位被告拥有个人管辖权。委员会对进口产品拥有属物管辖权。

实践提示

提起 337 诉讼并不需要拥有个人管辖权，因为排除令针对的是不公平交易的物品。但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出具和执行禁售令需要个人管辖权。分销链上从制造商到零售商（包括网络零售商）的所有各方都可以被列为被告。

管辖权可以基于实际进口被控物品、出售将被进口的物品、或于进口后在美国销售被控物品。属物管辖权的这一特征使得 337 条款成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所青睐的打击侵权产品工具，尤其在相应制造商或经销商在美国境内没有联系人或者制造商身份不明的情况下。

337 条款涵盖间接侵权，即使相应的直接侵权行为只发生在美国（和进口后）

最近，联邦巡回法院回应了在进口时通过诱导侵权的进口产品是否受 337 条款管辖这一问题。在 *Suprema, Inc. 诉 Int'l Trade Comm'n*, 796 F.3d 1338 (Fed. Cir. 2015) 一案中，联邦巡回法院全席审理后认定此类产品受 337 条款管辖。在相应 337 调查某些生物特征扫描设备、其组件、相关软件以及包含该设备的产品, Inv. No. 337-TA-720 一案中，原告 Cross Match Technologies Inc. 基于方法类和装置类的专利权利要求指控被告 *Suprema, Inc.* (“Suprema”) 和 *Mentalix, Inc.* (“Mentalix”) 侵犯 337 条款。Suprema 在美国境外生产和从美国境外进口生物识别扫描仪和可用于开发与扫描仪一起使用的软件开发工具包 (“SDK”)。国内系统集成商 Mentalix 将进口的 Suprema 扫描仪与使用 Suprema SDK 开发的某些软件一起分销。一套系争权利要求涉及一种用于捕获和处理指纹图像的方法。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 Suprema 因诱导侵犯方法权利要求而违反了 337 条款，并出具有限排除令，禁止标的扫描仪进入美国。

根据 337 条款中授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侵权物品”的管辖权的这一表述，Suprema 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称其进口光学扫描仪在进口时没有侵犯原告所称的方法类的专利权利要求，在进口之后也可能永远不会直接侵权，因为他们有其它非侵权用途。联邦巡回法院合议庭同意 Suprema 的意见，驳回和撤销了委员会的裁定。Suprema, Inc. 诉 Int'l Trade Comm'n, 742 F.3d 1350 (Fed. Cir. 2013)。合议庭的这一决定实际上将诱导侵权限定于进口时侵权的物品。合议庭认定，“如直接侵权发生在排除令拟禁止的物品被进口之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不得“基于《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271(b) 条下的诱导侵权理论”出具 337 条款下的排除令。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美国司法部的支持下提出要求后，联邦巡回法院通过全席审理方式重审了这一案件，撤销了合议庭的裁定，维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裁定。Suprema, 796 F. 3d 1328 (Fed. Cir. 2015)。联邦巡回法院在某种程度上认为即使诱导责任必须基于直接侵权认定，“直接侵权通常发生在诱导后”，但“诱导责任从诱导活动发生时即存在”。Suprema at 1349。因此，“诱导侵权所必需的行为，包括直接侵权行为，可能不会 [或不需] 同时在进口时发生。”参考文件同上。联邦巡回法院关于 Suprema 的裁定确认 337 条款适用于诱导侵犯方法类的专利权利要求，即使直接侵权行为只发生在美国（和进口后）。

实践提示

虽然指控诱导侵权的原告不需要证明直接侵权行为发生在进口之时还是之前，或者证明进口产品只能用于侵权行为，但如果这类论点有事实支持，也应提出。如果产品在进口的同时也是进口后诱导侵权行为的预期物品，即使其有其它非侵权用途，原告也应考虑根据 337 条款请求阻止其进口。参考文件同上。联邦巡回法院关于 *Suprema* 的裁定确认 337 条款适用于诱导侵犯方法类的专利权利要求，即使直接侵权行为只发生在美国（和进口后）。

337 条款不适用于电子传输

在 *ClearCorrect Operating, LLC 诉 Int'l Trade Comm'n*, 810 F.3d 1283, 1299 (Fed. Cir. 2015) 一案中，联邦法院不同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条款下无权出具禁售令，为数据的电子传输提供救济。在相应 337 调查某些数字模型, *Inv. No. 337-TA- 833* 中，原告 *Align Technology, Inc.*—*Invisalign®* 品牌正畸矫治器或矫正器的供应商—指控被告 *ClearCorrect Operating, LLC* 和 *ClearCorrect Pakistan (Private), Ltd.* 违反 337 条款，称其在巴基斯坦使用一种受专利保护的牙科器具数字模型成型方法，然后进口数字模型、数据和治疗方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法院所面临的问题是 337 条款中“物品”这一术语的范围是否涵盖电子数据模型的电子传输，或者说该法律是否限于有形物品。联邦巡回法院合议庭对此出现了意见分歧，最终以 2 比 1 驳回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裁决，认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于此类数字传输没有管辖权。代表多数意见的首席法官 *Prost* 写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将其管辖权扩大到数字数据的电子传输与‘国会的清晰明确（立法）意图’不符。”该法院认为，“337 条款是国会为在国境线阻止相应产品（即涉及不公平贸易行为的物品）进入美国而制定的执行法。”之后提交了通过全席审理重新听证的请求，但被拒绝。*ClearCorrect Operating, LLC 诉 Int'l Trade Comm'n*, No. 2014-1527, 2016 WL 1295014 (Fed. Cir. Mar. 31, 2016)。

国内产业要求

国内产业或“DI”要求是证明违反 337 条款的另一个关键要素。在理解国内产业要求时，要切记 337 条款是一项贸易法规，旨在保护美国产业免受不公平贸易进口的影响，这点非常重要。因此，原告必须证明存在“产业”或“行业正在形成中”。见《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a)(2) 条。国内产业有两个方面：技术方面和经济方面。

国内产业要求的“技术”方面

针对《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a)(2) 条所述的国内产业要求的技术方面，原告必须说明将系争知识产权付诸实施的“物品”。对于专利而言，这通常与侵权分析相同，需要原告证明自己或自己的被许可人实施每项主张专利的至少一项有效权利要求。与之相似，对于非专利案件，原告必须证明有利用知识产权的产品。

实践提示

通常而言，原告只需要证明其实施了每项主张专利的至少一项有效权利要求——但它不需要一定是主张的权利要求。见某些视觉驾驶员辅助系统摄像机及其组件, *Inv. No. 337-TA- 907, Comm'n Op.* (Dec. 1, 2015) 一案。

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方面

简介

一般来说，如果原告能够证明在美国的重大或大量经济活动与所主张的知识产权有关联，就能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方面。证明国内产业的经济方面的标准部分取决于被指控的不公平行为的类型，例如专利或商标侵权或不公平竞争。

该法规规定了满足“经济”方面的三种方式。根据第 337(a)(3) 条，原告可以通过证明以下几点之一，满足经济方面的要求：

- (A) 对厂房和设备进行重大投资；
- (B) 雇佣了大量的劳动力或筹措了大量的资金；或者
- (C) 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了重大投资，包括设计、研究、开发或许可。

见《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a)(3) 条。(A) 和 (B) 项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不公平行为。(C) 项适用于基于专利、注册商标、版权或掩膜作品侵权的不公平行为。

1988 年该法规经修订纳入了上述三个方面。在 1988 年之前，指控任何类型不公平行为的原告必须证明他们自己的相关制造活动以及被告正在造成经济损害。现在，该法律已不再特别要求证明制造活动和经济损害。但是，如下所述，当不公平行为不涉及专利、商标、版权或掩膜作品侵权时，仍然需要证明经济损害。

即使原告目前没有完善建立的国内产业，但如果能够证明其正在建立国内产业，也可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阐明了证明正在建立国内产业的以下检验标准：

如果专利所有人“能够证明其正在采取可观测到的必要措施，以便在美国建立相应产业”(S。

Rep. 100-71 at 130) 并且“未来很有可能满足产业要求”(H. Rep. 100-40 at 157), 则可以视为“正在建立”某一产业。

见某些弦乐器, *Inv. No. 337-TA-589, Comm'n Op. (May 16, 2008)* 一案。

第(A)和(B)项分别要求对“厂房或设备”进行“大量”投资和“雇用大量劳动力或筹措大量资金”, 而(C)项要求“重大投资”。见《美国法典》第19卷第1337(a)(3)(A)-(C)条。该法规中没有定义“大量”或“重大”的含义。委员会不会根据“任何死板的数学公式”确定相关投资或雇用的劳动力人数是否为“重大”或“大量”。见某些男性避孕用具, *Inv. No. 337-TA-546, Comm'n Op. (Aug. 1, 2007)* 一案。相反, 委员会将根据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物品, 就具体案例评估符合资格的投资和/或雇佣活动是否为重大或大量。见某些印刷和成像设备, *Inv. No. 337-TA-690, Comm'n Op. (Feb. 17, 2011)* 一案。美国境内的活动为物品带来的增值相对于在美国境外的活动带来的增值的比较, 可能被用于确定原告是否已证明美国的活动是重大活动。见 *Lelo Inc. 诉 U.S. Int'l Trade Comm'n*, 786 F.3d 879, 884-885 (Fed. Cir. 2015) 等案件; 见某些男性避孕用具, *Inv. No. 337-TA-546, Comm'n Op. (June 21, 2007)* 一案。在某些案件中, 委员会认定, 如果在美国的增值占物品价值的三分之一左右则表示存在“重大投资”。

除了通过自己的活动建立国内产业外, 原告也可以依赖其被许可人或承包商的活动。见某些带有积层包装的产品、积层包装及其部件, *Inv. No. 337-TA-874, Comm'n Op. at 29 (Sept. 3, 2013)* 一案。但是, 如果原告依赖第三方建立国内产业, 在证明时会更复杂。例如, 如果一家许可公司许可他人使用专利, 则作为许可人的原告可以依据其被许可人在美国“对厂房和设备的重大投资”或者“雇用大量劳动力或筹集大量资金”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但是这样做需要被许可人配合。

实践提示

如果要依据第三方的信息或活动证明或主张国内产业, 要考虑在案件中提前开始第三方证据开示, 以避免延误——或者在理想情况下, 在提起诉讼之前获得第三方配合。

在认定是否符合上述各条国内产业要求时, 需要进行定量分析; 单靠定性因素并不充分。见 *Lelo Inc. 诉 U.S. Int'l Trade Comm'n*, 786 F.3d 879, 883 (Fed. Cir. 2015) 一案。

原告必须证明其在美国进行了与“产业”相关的投资。参考文件同上。原告在任何法律规定下提供的证据必须具体、详细。泛泛地称原告已进行了“大量投资”或“重大投资”不足以履行原告证明国内产业的义务。

需要注意的是, 并非所有国内商业投资都符合国内产业要求, 例如销售相关活动不符合国内产业要求。在大部分情况下, 原告必须将其所有美国投资按比例分配于相关产品或活动。见 *Lelo*, 786 F.3d 879, 883 (Fed. Cir. 2015) 等案件; 另见某些半导体芯片和带有半导体芯片的产品, *Inv. No. 337-TA-753, Comm'n Op. (Aug. 17, 2012)* 一案。

实践提示

原告证明“重大”或“大量”投资所依据的任何数据必须详细、具体。见 *Lelo Inc. 诉 ITC*, 786 F.3d 879, 883 (Fed. Cir. 2015) 一案。

根据在美国对厂房和设备的投资、雇用的劳动力、或筹措的资金证明国内产业

由于其表述相似, (A)和(B)项经常一起讨论。为了满足这两项, 指控任何不公平行为的原告必须证明在美国有法规所示类型的重大投资。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在美国生产或组装产品的劳动力、进行测试和质量控制的劳动力、系争产品维修以及这些活动中使用的设备的投入。但是, 这些活动必须与实施所主张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部件具体相关, 这点非常重要。见某些带有积层包装的产品、积层包装及其部件, *Inv. No. 337-TA-874, Comm'n Op. (Sept. 3, 2013)* 一案。

根据在美国对许可或研发的投资证明国内产业

随着非执行实体或者许可实体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依赖其许可或研发活动证明国内产业, 原告能否根据美国许可活动证明存在国内产业这一问题近年来受到大量关注。(C)项关注的是与“利用”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 只适用于国内产业基于专利、注册商标、版权或掩膜作品的调查。如上所示, (C)项是在1988年增加的, 在此之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两个原告依赖许可和研发活动的案件中拒绝提供救济。这一历史有助于理解委员会在本条下的分析。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带有 *Gremlins* 人物的某些产品, *Inv. No. 337-TA-201, Comm'n Op. (Dec. 10, 1984)* 一案中拒绝为原告华纳兄弟公司提供救济, 促使国会扩大国内产业定义的范围。见 Calvaruso 所著、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出版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近进展: 国内产业要求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非美国活动的管辖范围》。对于其 *Gremlin* 影片人物, 华纳兄弟制定了严格的许可计划。在美国, 它管理销售和推广工作, 并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拥有版权的 *Gremlin* 形象制作相应物品, 但在美国没有生产活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为这些许可活动不足以构成国内产业, 因为在美国没有生产活动。与此同时, 委员会也拒绝了向依据研发活动证明国内产业的一名原告提供救济。见 *Schaper*

Manufacturing Co. 诉 Int'l Trade Comm'n, 717 F.2d 1368, 1371 (Fed. Cir. 1983) 一案。国会认识到美国有大量的许可和研发活动应获得 337 条款保护，因此修改了该法规，增加了 (C) 项。

基于许可活动满足国内产业要求

自从 (C) 项在 1988 年制定以来，基于研发活动的国内产业的构成要素已发生逐步演变。在通过国内产业分析评估许可安排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能会考虑多种因素。

在 2014 年之前，依据许可活动证明国内产业的原告不需要证明存在实施所主张专利的任何物品；依据许可活动就足够了。2014 年，委员会在*某些计算机和计算机外围设备及其部件和含有此类物品的产品*, Inv. No. 337-TA-841 (Jan. 9, 2014) 一案中的裁决改变了这一点。在该裁决中，委员会改变了之前的做法，认定由于原告（一家许可公司）没有证明存在实施所主张专利的任何产品，所以未能满足国内产业要求。这一裁决传递出的信息是虽然原告不需要生产物品，但是需要证明有人（例如被许可人）正在生产或者开发受所主张专利保护的物品。

委员会在关于此问题的裁定中一直坚持一个意见，即与专利获取相关的活动和投资不符合国内产业活动的条件。购买专利或专利组合的行为本身“仅与所有权相关，与许可无关”，不被视为国内产业的一部分。见*某些液晶显示设备，包括监控器、电视及其模块和部件*, 337-TA-741/337-TA-749, Comm'n Op. (July 6, 2012) 一案。委员会还拒绝认可与许可谈判中的专利复审相关的费用应被视为国内产业的一部分这一意见：“复审仅仅是申请的延续，用于重新确认或修改专利权人的所有权的边界。”参考文件同上；第 115 页。但是，如果相应费用“重大并且针对某一许可计划”，会促进所主张技术的商业化，那么侵权诉讼中的某些投资可能符合经济方面的要求。见 *Motiva, LLC 诉 U.S. Int'l Trade Comm'n*, 716 F.3d 596, 600 (Fed. Cir. 2013) 一案。

另一个提出的问题是与生产驱动型许可相比，收入驱动型许可活动是否符合国内产业的要求。委员会在*某些多媒体播放和导航设备*, Inv. No. 337-TA-694, Comm'n Op. at 23-25 (Aug. 8, 2011) 一案中回应了这一问题，认定该法律要求他们“考虑所有许可活动”（重点强调）。但是，委员会还表示收入驱动型许可与生产驱动型许可相比，“重要性较小”。参考文件同上。此外，在*某些计算机和计算及外围设备*, Inv. No. 337-TA-841 (Jan. 9, 2014) 一案中明确驳回了许可国内产业必须是“生产驱动型”这一主张。

某些案件依据的许可活动所涉及的专利组合中只有部分专利被主张。在这些案件中，产生了几个独特的国内产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关注许可活动、投资和所主张专利之间是否存在紧密关联。见*某些多媒体播*

放和导航设备和系统及其部件以及包含此类物品的产品, Inv. No. 337-TA-694, Comm'n Op. at 7-8 (August 8, 2011) 一案。因此，在证明国内产业时，必须证明所主张专利和许可活动密切相关，而不是泛泛地主张与整个专利组合相关的活动。例如，如果原告对于五项主张的专利投入的资源远比专利组合中的其它专利多，并且原告的许可计划的重点是所主张的专利，委员会将认为原告的许可投资是重大投资。见*某些液晶显示设备，包括监控器、电视及其模块和部件*, 337-TA-741/337-TA-749, Comm'n Op. (July 6, 2012) 一案。委员会考虑的其它因素包括许可投资和特许使用费相对于总体业务活动而言的规模。见*某些多媒体播放和导航设备和系统及其部件以及包含此类物品的产品*, Inv. No. 337-TA-694, Comm'n Op. (July 1, 2011) 一案。

基于美国研发活动满足国内产业要求

基于美国的“设计、研究和开发”进行国内产业分析也有些独特之处。试图根据研发活动证明国内产业的原告必须证明研发与受专利保护的特征之间的关联。证明研发与受专利保护的特征所在的物品之间有关联并不充分。在 2014 年之前，如果研发与实施专利的物品的某些方面有关，委员会就会推定研发和所主张的专利有关联。但是，在*某些集成电路芯片和包含该物品的产品*, Inv. No. 337-TA-859, Comm'n Op. (Aug. 22, 2014) 一案中，原告在美国与芯片设计相关的研发活动被认定不足以构成国内产业，在该案中，所主张的专利涉及的是另一种特征，焊盘。委员会称，对于 (C) 项下的“利用”而言，需要证明研发活动与所主张专利的权利要求相关——而不仅仅是与受专利保护的物品相关。委员会最近确认，研发活动也可以用于进行 (A) 和 (B) 项下的分析。见*某些真空清洁机器人设备*, Inv. No. 337-TA-1057, Comm'n Op. (Aug. 1, 2018) 一案。

实践提示

对于依据 (C) 项的“研发”证明国内产业的原告而言，明智做法或许也是考虑和评估研发活动在 (A) 和 (B) 项下的影响。

示例案件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某些用于制作相连物品的编织工具*, Inv. No. 337-TA-923, Comm'n Op. (Feb. 3, 2015) 一案中的裁决体现了委员会在决定是否在 (C) 项下的国内产业时考虑的活动类型。⁹ 此次调查的原告 Choon's Design, LLC 是由一种受专利保护的儿童编织工具产品的发明人出资成立的公司。他之前已经多次试图阻止他的产品的仿冒品的销售，包括：对其它编制工具制造商提起九次诉讼，向商场多次发送停止销售函和劝诫函，告诉它们这些产品侵权；注册“RAINBOW LOOM”商标和相关版权。在这些努力都被证明没有充分效果后，他

提起了 337 诉讼，指控专利侵权，请求普遍排除令。

行政法官裁定该案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方面。在确认行政法官的这一裁决时，委员会认定以下支出是 (C) 项下的重大投资：国内制作的说明手册；组装/质量控制时间；存储产品的货物升降机的原材料；制作货物升降机的时间；租金；网站费用和开发时间；YouTube 说明视频；工艺和爱好协会会员费；工艺展的摊位；支持工艺展摊位的宣传；发明人的开发工作时间的价值；用于制作原型的模塑土；在国内生产原型。这些活动足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委员会未承认以下费用为国内产业的费用：美国和国际专利申请费；向中国的制造商支付的资金；拜访中国制造商的差旅费。

实践提示

一般而言，要在提起诉讼时证明存在国内产业。见 *某些视频游戏系统和控制器*, Inv. No. 337-TA-743, Comm'n Op. at 4-6 (Jan. 20, 2012) 一案。如果所涉及的国内产业“正在建立”，这点必须特意、清晰地提出，并提供充分详细信息。见 *某些通信设备*, Inv. No. 337-TA-817 (Comm'n Notice March 28, 2012) 一案。

损害

当不公平行为不涉及专利、商标、版权或掩膜作品侵权时，原告还必须证明不公平进口造成了经济损害。¹⁰ 由于 337 条款的大多数案件都是基于专利侵权，所以通常不涉及损害问题。但是，在原告有责任证明不公平行为造成了重大损害的情况下，通常会考虑以下因素

- (1) 不公平进口导致销售损失；
- (2) 量被告的进口；
- (3) 被告低价销售；
- (4) 原告生产、利润和销售额下降的证据；以及
- (5) 商誉和声誉损害。

见 *某些数字万用表*, Inv. No. 337-TA-588 (ID) (Jan. 2008) 一案。

救济

第 337 条的排除性救济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吸引潜在原告的特征之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有权出具排除令和禁售令。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决定适当救济时不会考虑 eBay 因素。¹¹ 与向地区法院申请禁令相比，这点对原告非常有利。但是，如上文所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不会裁决支付损害赔偿金。

虽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调查结束后就提供救济，但救济在 60 天的总统审查期后才会生效。总统出于政策

问题审查救济令，只能因政策原因否决救济令。在这 60 天期间，在缴纳保证金后，侵权产品仍然可以进口至美国或在美国销售。见《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 (j)(1) 条。保证金的金额由行政法官建议、由委员会批准。一般而言，该金额会根据国内产业的产品与不当进口产品之间的价差或合理的特许使用费确定。

排除令

排除令是一种强有力的救济，因为它们阻止侵权物品进入美国，并由海关执行。排除令分为两种类型：普遍排除令 (“GEO”) 和有限排除令 (“LEO”)。前者将阻止进口所有被认定侵权的物品，无论进口商或制造商是谁；后者只阻止进口调查中被指定为被告的各方的侵权物品。

普遍排除令是一种广泛救济，在侵权产品有多个制造商的情况下非常有用。要获得普遍排除令，原告必须证明符合第 337(d)(2) 条规定的两个标准之一：a) “为防止规避 [有限排除令]” 需要出具普遍排除令；或者 b) “存在一种违反本条款的模式，很难确定侵权产品的来源。” 评估是否出具普遍排除令的框架建立于 1981 年的 *某些真空喷射泵及其部件* (“喷射泵”), Inv. No. 337-TA-90 一案。在喷射泵一案中，委员会例举了一些相关“商业状况”的类型作为出具普遍排除令的考量：1) 美国市场中目前对于专利产品的需求以及全球市场状况；2) 潜在外国制造商在美国有无营销和分销网络；3) 外国企业建设能够生产专利产品的设施的成本；和 4) 外国制造商为生产专利产品而改造其设施的成本。

与有限排除令相比，普遍排除令较少出具。自 2010 年以来，委员会实际仅出具了 28 项普遍排除令，相比之下，出具了 53 项有限排除令。但是，普遍排除令一直在出具。最近的一次是在 *某些吸乳文胸衣*, Inv. No. 337-TA-988, Comm'n Op. (April 7, 2017) 一案中出具的。在该案中，委员会基于缺席被告人数较多和存在广泛的侵权模式，认定适合出具普遍排除令。

下游救济

对于有限排除令来说，一个常见的争论是，排除令是否应延伸到下游产品，还是仅限于侵权部件。过去，当满足“EPROM”因素时，委员会将有限排除令的范围扩大到了下游产品，即使下游制造商未被列为被告。“EPROM”因素得名于涉及其的一项调查：见 *某些可擦除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Inv. No. 337-TA-276, Comm'n Op. (May 1989) 一案。这些因素有：

- (1) 侵权物品的价值与它们所在的下游产品的价值的对比；
- (2) 下游产品制造商的身份（即制造商是调查的被告还是第三方）；
- (3) 禁止进口下游产品对原告增量帮助；

- (4) 此类禁止对被告的增量损害；
- (5) 禁止进口下游产品对于第三方带来的负担；
- (6) 不含侵权物品的替代下游产品的可获取性；
- (7) 进口的下游产品实际上含有侵权物品并因此应被禁止进口的可能性；
- (8) 规避不包括下游产品的排除令的可能性；
- (9) 海关对命令的执行。

参考文件同上。这份因素清单并非是详尽清单，委员会也可能会考虑其它相关因素。

但是，在 *Kyocera Wireless Corp. 诉 U.S. Int'l Trade Comm'n*, 545 F.3d 1340 (Fed. Cir. 2008) 一案中，联邦巡回法院认为，有限排除令只能适用于指定被告制造和进口的产品，不能延伸到非指定第三方制造和进口的下游产品。联邦巡回法院称，因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授权法规规定有限排除令仅适用于调查的被告制造的产品，普遍排除令广泛适用于所有侵权物品，所以该法规不能被解释为授权出具适用于未指定第三方的有限排除令。

因此，委员会将有限排除令的范围限定于指定被告的产品，不包括第三方的产品。目前不清楚以后在决定是否禁止进口指定被告的下游产品时，EPROM 因素是否继续相关。虽然一名行政法官在另一起调查中认定 *Kyocera* “排除”了 EPROM 元素，但委员会还是采纳了该行政法官根据 EPROM 元素建议裁定的救济，禁止进口下游产品。

实践提示

原告在提起诉讼时就应仔细考虑救济问题，各当事方在整个调查中也应仔细考虑此问题。

禁售令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也可以发布禁售令，以阻止侵权物品在美国的销售，包括那些已经在美国的库存物品。一旦认定存在违法行为，可以发布禁售令，作为排除令的补充或替代。在大多数情况下，禁售令是作为排除令的补充发布的。禁售令针对特定当事方（即调查被告），并阻止在美国销售、分销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侵权物品。要发布禁售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必须认定国内实体在美国存有侵权物品的“商业重大数额”库存。原告对此负有举证责任。例如，在 *某些稳压器*, Inv. No. 337-TA-654, Comm'n Op. (Aug. 3, 2010) 一案中，原告证明被告在美国存有侵权产品的 5,800 件样品和 75,000 件工程零件。委员会认为鉴于被告“在国外的库存和销售

量达数百万件”，这不构成“重大数额库存”。因此，委员会未出具禁售令。

违反禁售令会受到严厉处罚。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f)(2) 条，“违反 33 命令进口或销售产品应每天”承担民事罚款，金额为“100,000 美元或者在当日进口或销售的物品国内价值的两倍中的较高者”

公共利益

在发布任何救济令之前，根据法规，委员会必须考虑此类命令对四项公共利益因素的影响。见《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e) 条。公共利益因素有：1) 公众健康和福祉；2) 美国经济中的竞争状况；3) 美国国内类似或直接竞争的物品的生产；以及 4) 美国消费者。委员会必须咨询行政机构，如联邦贸易委员会、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司法部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它机构，以评估潜在救济对公共利益的影响。委员会还邀请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公共利益因素发表意见。委员会只考虑上述四项公共利益因素，不需要考虑联邦地区法院在决定是否针对专利侵权发布禁令救济时考虑的 eBay 因素。¹²

虽然几乎所有被认定违反了 337 条款的被告都辩称出于公共利益不应提供救济，但委员会仅在三起案件中基于公共利益因素完全拒绝提供救济。作出这些决定的依据是，如果发布了排除令，那么原告不太可能满足标的物品的需求，并且标的物品能够为公众带来重大利益。见 *某些自动曲柄销研磨机*, Inv. No. 337-TA-60, Comm'n Op. at 18 (Dec. 1979) 一案（美国生产商无法满足需求）；*某些倾斜场加速管*, Inv. No. 337-TA-67, Comm'n Op. at 29 (Dec. 1980) 一案（排除令会对某些科学研究产生不利影响）；以及 *某些液化支持设备*, Inv. Nos. 337-TA-182/188 (Oct. 1984)（原告无法满足对于用于治疗烧伤病人的病床的需求）。然而，在最近的几起案件中，委员会基于公共利益因素推迟了排除令或者给予某些产品特权。见 *某些基带处理器*, Inv. No. 337-TA-543, Comm'n Op. at 2-3 (Oct. 2011) 一案¹³和 *某些个人数据和移动通信设备*, Inv. No. 337-TA-710, Comm'n Op. at 79-83 (Dec. 2011) 一案（针对手机的排除令延迟了四个月，以便无线网络提供商更换设备）。

2018 年末，最近退休的 Pender 法官在 *某些移动电子设备*, Inv. No. 337-TA-1065, ID (Sept. 28, 2018) 一案中，出于公共利益考虑，拒绝为高通发布排除令。Pender 法官认定，排除令会阻碍 5G 无线技术的发展。在本文件出版时，Pender 法官的初步裁定正在接受委员会审查。

第三章 参与 337 诉讼的实用建议

在这一部分，本指南将从实践角度讨论参与 337 调查，并为原告和被告提供建议。

起诉前考虑因素和提交诉状

由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的独特法定要求和行政程序，在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诉讼和就此类诉讼抗辩时有一些独特的重大考虑因素。准备和组织对于提起和抗辩 337 诉讼非常重要。

选择审理地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联邦地区法院

为了解决委员会无法裁决损害赔偿金的问题，原告通常会同时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内容至少涵盖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诉讼中的指控。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调查后，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1659 条，被告有权要求暂停审理同时提起的地方法院诉讼。一般认为，基于专利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没有排除效力，¹⁴ 但是在地区法院诉讼中有说服效力。见 *Epistar Corp. 诉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 Inc.*, No. C 07-05194-CW, 2008 WL 3930030 (N.D. Cal. 2008) 一案（在该案中，没有因还未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决而排除基于不起诉约定的抗辩理由，但诉讼审理被暂停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裁决后）；*Sandisk Corp. 诉 Phison Electronics Corp.*, 538 F. Supp. 2d 1060, 1067

(W.D. Wisc. 2008) 一案（在该案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裁定没有排除效力，但是“在委员会程序的执行中形成的记录可用于‘加快诉讼审理，为法院提供有用信息。’”）关于专利裁决是否应具有排除效力一直有争议，特别是因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关于商标或不公平交易行为的裁定在地区法院诉讼中有排除效力。见 *Union Manufacturing Co., Inc. 诉 Han Baek Trading Co., Ltd.*, 763 F.2d 42 (2d. Cir. 1985) 一案。最高法院 2015 年在 *B&B Hardware, Inc. 诉 Hargis Indus., Inc.* 一案中认定，非宪法第三条下的法院机构（在本案中为美国商标审理与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在地区法院有排除效力。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专利裁决是否仍然仅具有说服效力这一问题看上去还未解决。

在专利审理与上诉委员会（“PTAB”）提起相应程序，即多方复审（“IPR”）和涵盖商业方法重审（“CBM”）仍然是各地专利诉讼的热门话题，包括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¹⁵ 多方复审和涵盖商业方法重审的时间大约为 18 个月，比大部分地方法院诉讼快得多，但稍慢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特别是加上准备申请所需的时间。在启动多方复审和涵盖商业方法重审后，地方法院

实践提示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不会在提起多方复审或涵盖商业方法复审申请后暂停调查案，甚至在多方复审或涵盖商业方法复审启动后也不会。这是提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的一项重大优点，因为被告的暂停调查申请不太可能获得批准，调查可以快速进行以便做出裁决。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案件中提起专利多方复审请求不会导致案件暂停审理。这当然是一个不利于被告提起专利复审程序的因素。但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实际上没有禁止反言规定，这意味着被告可以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专利审理与上诉委员会基于同样论据主张专利无效，获得两次主张机会。被告在作出是否提起多方复审申请这一重大决定时，需要根据公司利益权衡这两个相互冲突的原则。

诉讼进展速度

由于这些诉讼速度较快，所以对于提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诉讼的原告而言，提前规划非常重要。具体来说，原告在提起诉讼之前应确定权利要求解释、侵权理论和国内产业的断言。虽然这需要提前做好更多工作，但会给原告带来重大优势，因为相比之下被告的准备充分度会差很多。

实践提示

在提起诉讼或启动调查之前制定证据开示计划、启动初步文件收集、确定潜在证人并与之面谈有助于减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过程中的工作负担。

提前选择技术问题、救济和国内产业方面的咨询和作证专家也有助于减轻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过程中的工作负担。最后，提前准备和规划组织可以让律师确定和关注最关键的问题，特别是在涉及复杂技术的案件中。

选择被告

选择调查被告也是一项考虑因素。如第二章 B 部分所示，委员会没有必要对被告拥有个人管辖权。此外，与地区法院诉讼相比，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一般更容易获得对外国公司的证据开示，所以这一因素会影响选择被告。由于这些管辖权要求，原告通常将被控产品所有已知的外国生产商和进口商列为被告，有时会将零售商也列为被告，特别是当零售商的在线销售是促进进口的重要因素时。这是一项重要考虑因素，因为如果原告申请下游救济（即对包含侵权部件的产品的有限排除令），必须说明其申请的救济所针对的成品的任何来源方。¹⁶ 制定潜在被告的完整清单是获得完全和有效救济的重要一步。启动调查后再增加额外被告必须提交动议，并证明有充分理由

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的角色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行政机构性质也使其具有某些独特特点。因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排除令是在国境线执行的严厉救济，法律规定在出具任何救济之前，必须评估强制公共利益因素。虽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的对立双方是原告和被告，但另一实体会代表公共利益，即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或“公职方”）。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是调查的独立方，独立于行政法官办公室。公职方在表明对任何问题的立场（通常在提交听证前意见书时）之前，将保持中立。由于这一点以及他们的专业知识，公职方的立场对于行政法官或委员会有说服力。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规则过去要求所有调查都配备公职方检察官，但现在只有一部分调查被指派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检察官。最近，在公共利益看上去是重要问题或者请求普遍排除令的案件中似乎经常指派公职方检察官，但对于公职方是否应参与特定案件没有官方标准。

准备诉状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规则规定了对于提交诉状的具体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诉状内容应包括的要素汇总如下：¹⁷

- 陈述构成被指控的不公平竞争和不公平行为的事实
- 描述被指控的非法进口和销售的具体实例。
- 描述就相同标的提起的任何诉讼或行政程序和相应摘要。
- 描述国内产业。
- 描述原告的业务以及在相关国内产业中的利益，证明原告是所主张的专利的所有人或者独家被许可人。
- 说明每项被主张的专利以及每项专利的每位被许可人。¹⁸
- 证明每位潜在被告进口或者出售了所主张的专利涉及的物品。对于这点，通常使用权利要求对照表，将每项权利要求与标的物对比。
- 请求救济——即说明原告请求的是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或禁售令。
- 以英文清楚、直接地说明被指控的产品类别。例

如，如果请求通过调查禁止进口平板电脑，应说明相应平板电脑的类型。

在提交诉状时，原告还必须提交公共利益声明。该声明限五页，应说明所请求的救济对于四项法定公共利益的影响：公共健康和福祉；竞争状况；美国国内类似或直接竞争的物品的生产；拟议救济对美国消费者的影响。拟议被告和其他人士有机会对此作出回应。

337 诉讼的这些要求比地区法院诉讼案件的要求的涉及范围广。例如，即使在最新修订的《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也没有要求在地区法院主张专利侵权时使用权利要求对照表。但是，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中，这是不可或缺的。此外，原告必须掌握大量可用于证明其符合国内产业要求的信息。此外，还必须收集进口证据（直接证据或间接证据）。

起诉前审查和提交诉状

在诉状提交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会有三十天的时间审查诉状，并确定是否启动调查。在此期间，公职方检察官可能会询问原告，有时也会询问拟议被告，以获取额外信息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在有些情况下，公职方检察官可能会请求修改诉状，以提高启动调查的可能性。在启动调查之前，原告有权随时修改诉状，¹⁹ 因此按照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的建议进行修改可以大大提高启动调查的可能性。

在诉状提交后几天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会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一则征求意见通知。征求这些意见的目的是使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了解潜在的公共利益问题。如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存在潜在公共利益问题，则会要求行政法官收集公共利益证据以便形成完整记录。拟议被告（和公众）可以在联邦公报发布相应通知后八天内提出意见。²⁰ 之后，原告有机会回应关于公共利益的任何意见

行政法官和证据开示

调查将由行政法官执行，他/她负责监督证据开示和听证会。每位行政法官有一名律师顾问协助。附录 A 提供了各位行政法官的简介。337 条款下的证据开示进度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程序规则以及各位行政法官制定的详细调查规则加速，并受其管辖。虽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规则基本与《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相同，但加快证据开示过程有重要战略影响，因为证据开示通常需要五到七个月。了解行政法官的调查规则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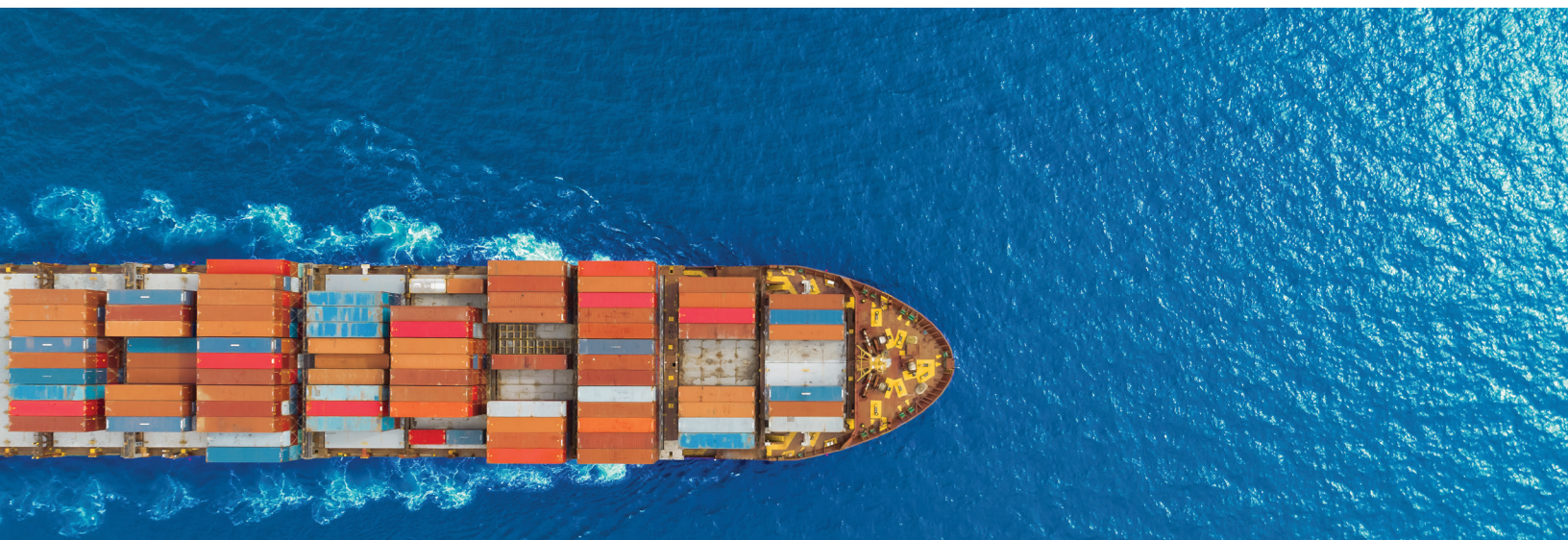
下页表格汇总了当前行政法官的调查规则。但是，在实践中，行政法官有调查规则中未体现的偏好。

实践提示

在形成起诉书初稿后，一种常见也很重要的做法是在提交诉状之前，咨询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提供起诉书初稿，请其审查并提出意见。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将审查起诉书初稿的内容和形式，提供有用建议。因为公职方检察官最终负责向委员会建议是否发起调查，所以在提交诉状之前与他们联系非常有益，对于在诉状提交后发起调查非常重要。

行政法官和证据开示

	CHARLES E. BULLOCK, 首席行政法官	DAVID P. SHAW	SANDRA (DEE) LORD	MARY JOAN MCNAMARA	CHARLES S. CHENEY	
证据开示	披露论点	及时告知主张某一专利权利要求无效所需的在先技术或不侵权论辩	被告提交在先技术通知；各方提交关于确定被控产品、国内产业依据的产品、代表性被控产品的联合声明以及关于被控产品的双方诉讼协议	被告必须及时提交在先技术通知	需要披露专利优先权日期，被告必须提交在先技术披露书	被告提交在先技术通知
	修改论点	除非提出动议并证明有充分理由，否则不得补充在先技术通知	除非提出动议并证明有充分理由，否则不得补充在先技术通知	除非提出书面动议并证明有充分理由，否则不得补充在先技术通知	除非提出书面动议并证明有充分理由，否则不得补充在先技术通知；在先技术披露过多的通知可能不被接受。	除非提出书面动议并证明有充分理由，否则不得补充在先技术通知
	证据开示动议	动议提出方必须证明其至少在提交申请之前两天为解决相应问题采取了合理和善意措施	动议提出方必须证明其至少在提交申请之前两天为解决相应问题采取了合理和善意措施。	动议提出方必须证明其至少在提交动议之前两天为解决相应问题采取了合理和善意措施；提出方必须在动议无意义后立刻通知行政法官。	动议提出方必须证明其至少在提交申请之前两天为解决相应问题采取了合理和善意措施。	动议提出方必须证明其在提交动议之前为解决相应问题采取了合理和善意措施。如果在尝试解决后纠纷依然存在，提出方应通过电子邮件向 Cheney 法官提交一封不超过 2 页的信函。另一方可以在 2 天内提交回应函；回应函也不得超过 2 页。之后，相应纠纷将列入与法官的每月计划电话会议的日程。
	配合证据开示	证据开示委员会尽合理努力解决纠纷 ²¹	在行政法官不干预的情况下，尽充分善意努力解决证据开示问题	证据开示委员会尽合理努力解决纠纷 ²⁵	证据开示委员会尽合理努力解决纠纷 ²⁵	法官每月与当事各方举行电话会议。在每次预定电话会议前一个工作日，当事各方共同向法官提交一份拟议议程以及证据开示纠纷。



行政法官和证据开示

		CHARLES E. BULLOCK, 首席行政法官	DAVID P. SHAW	SANDRA (DEE) LORD	MARY JOAN MCNAMARA	CHARLES S. CHENEY
证据开示	交流对权利要求的解释	诉讼各方和公职方会面并交换关于有争议术语的意见，联合或单独提交关于权利要求术语解释的声明以及支持材料	诉讼各方联合提交清单，列明有争议的权利要求术语及其解释	诉讼各方和公职方会面并商讨确定有争议术语	诉讼各方就有争议术语及其解释交换意见，会面并商讨减小争议范围；诉讼各方联合提交有争议术语及其解释	诉讼各方就有争议术语交换意见，会面并商讨减小争议范围；诉讼各方提交一份表格，列明已达成一致意见和有争议的术语，并说明最重要的术语
	马克曼程序					
马克曼程序	马克曼听证会	如果有助于调查，行政法官可命令举行权利要求解释听证会；双方在听证会后联合提交一份表格，列明相应解释	除非行政法官命令如此，否则不举行权利要求解释听证会	如果有助于调查，行政法官可命令举行权利要求解释听证会；证据附录限于诉讼各方的意见书和演示材料所附的证据附录	行政法官可命令举行单独的权利要求解释听证会；诉讼各方必须提交听证前陈述，可以将证据附录加入到证据中	如果有助于调查，行政法官可命令举行权利要求解释听证会
	技术说明会	在必要和行政法官命令时举行	调查规则中未规定	调查规则中未规定	推荐但不要求	调查规则中未规定
	减少被控产品和权利要求	调查规则中未规定	对于涉及超过 4 项专利或者 32 项权利要求的调查，原告必须每两周提交一份声明，介绍为减少权利要求和专利数量而采取的措施	调查规则中未规定	调查规则中未规定	调查规则中未规定
	证人证词	通过证人陈述书提供直接证人证词	通过证人陈述书提供直接证人证词	通过证人陈述书提供直接证人证词	现场直接询问	现场直接询问
	开庭陈述	限一小时	允许，计算在各方被分配的时间内	限一小时	允许，限一小时	允许，计算在各方被分配的时间内
	结案陈词	未安排，如提出请求可获准，通常在提交听证后意见书之后安排	未规定	未安排，如提出请求可获准	未安排，如提出请求可获准，在提交听证后意见书之后安排	调查规则中未规定
审理/听证会	要求的和解会议次数	要求举行两次和解会议和一天调解	诉讼各方需要参加两次和解会议	要求举行两次和解会议和一天调解，每次之后提交联合报告	诉讼各方需要参加三次和解会议	需要举行一天和解，之后提交联合报告

实践提示

关于行政法官当前偏好，应咨询公职方；关于程序问题，应咨询行政法官律师顾问。律师不得询问行政法官的律师顾问实质性问题。行政法官通常也会在调查刚开始时举行的准备会议上，介绍他们认为重要的规则的最新情况。

证据开示方法和时间

和地区法院一样，各方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证据开示：要求自认、质询、传讯、要求文件、书面证词。见《美国联邦法规》第19章第210.27(a)条。但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要求的时间短很多，大部分证据开示回应都应在相应文书送达后十日内做出，但律师应查询调查规则，了解每位行政法官的具体时间要求。证据开示将于联邦公报发布相应启动调查通知后第一天开始。

实践提示

在提交诉状和启动调查之间的一个月，诉讼各方应准备对外证据开示请求，并准备编制某些核心文件。先于对方送达证据开示文件、在对方送达后尽快回应是常用策略。

和地区法院不同，原告在诉讼中很早就会了解到被控产品的详细技术信息，能够相应调整自己的理论。被告也可以很早就了解到原告的指控依据（例如通过请求证明文件）。国内产业要求是双方早期证据开示的另一个领域。关注于最佳论据的证据开示和资源非常重要。诉讼各方应努力尽可能迫使对方缩小论点的范围并确定最终论点，并意识到速度是致胜因素。

因为原告在提交诉状之前已经为案件做了大量准备，所以被告将在时间上落后，应立刻制定证据开示策略并开始收集文件和信息。为确保满足证据开示义务并充分提出抗辩，被告在收到诉状后应立刻收集几类信息，包括：

- 关于进口至美国的被控产品的数量和价值的信息
- 关于被告的生产能力的信息
- 与被控文件进口相关的海关文件
- 被控产品的美国海关关税编码
- 被控产品的部件/材料的任何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任何相关许可协议。

被告应还确定和/或收集：

- 被控产品的规格和其它相关技术详细信息
- 与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功能相关的主要部件的供应商的信息
- 相关在先技术
- 与原告的通信
- 最了解相关信息的员工
- 尽早面试和雇用技术专家（这些专家经常能够协助确定相关在先技术）。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证据开示的另一个独特之处是通常包括多位被告。多位被告之间的证据开示回应和策略很难协调一致，原告应利用被告之间的不同立场。

这些案件的另一个独特之处是，公职方检察官可能参与证据开示问题，诉讼各方应努力告知公职方检察官重要问题。法规禁止诉讼各方与公职方私下单方通信。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通常要求尽早披露专家证人。因此，当事方尽快寻找专家不仅能够获得尽早确定专家和与专家合作通常会带来的重大优势，也是满足时间要求的需要。

此外，因为经常会遇到外语文件，所以各方必须尽早决定如何最好地管理这些文件，客户是否可以协助翻译，是雇佣翻译还是使用外语流利的律师。各方在翻译任何此类文件时必须小心谨慎。许多行政法官调查规则都要求提供任何现有英文翻译。当然，一方试图在听证会上作为证据的任何外语文件都需要翻译成英文。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谨慎地保护机密信息。在调查开始时，行政法官会发布保护令。见《美国联邦法规》第19章第210.34条。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保护令比地区法院的保护令更加严格，禁止各方内部律师在未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查阅任何机密商业信息（“CBI”）。²²对于需要出具源代码的调查，各方通常会单独约定源代码保护令。

强制披露

行政法官通常会要求强制披露优先权日期、专利发明构思和实施日期以及在先技术通知，²³ 但有些行政法官会提出更多要求。某些行政法官允许当事方设定论辩披露截止日期以及提供初步论辩披露和最终论辩披露的机会。其他行政法官则只规定论辩披露日期。

证据开示：范围、纠纷和强制执行动议

证据开示的范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通常会允许进行大范围的证据开示；相关性将根据调查通知（“NOI”）判断，而调查通知通常不会限于诉状中提到的具体产品。但是，证据开示也有默认的界限。各方的质询限 175 次，但请求文件次数不限。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29(a) 条。对于书面证词，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者行政法官另有命令，否则原告最多可以为每位被告录取五份事实书面供词，或者一共录取二十份事实书面证词（取较多者）。被告一共可以录取最多二十份事实书面证词。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28(a) 条。每份公司书面证词通知记为一份书面证词。参考文件同上。因此，公司书面证词通常包括十多个主题，继而有许多份书面证词。²⁴ 如果委员会的公职方检察官参与调查，那么他/她最多可以录取十份事实书面证词，可以参与任何一方的所有书面证词录取过程。参考文件同上。公职方通常不会自己录取书面证词，而是分别参加各方的多次书面证词录取。

实践提示

录取国外书面证词时，必须考虑外国司法管辖区内关于书面证词的法律法规，并作充分准备。例如，在中国大陆不允许录取书面证词。在日本，应提前预定领事馆办公区，并获得适当签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规则还限制电子证据开示，不要求以电子形式开示由于负担或费用过高而无法合理获取的证据。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27(c) 条。应努力在调查中尽早协商电子证据开示相关事项。各方通常在调查初期就达成一份证据开示总体诉讼协议，解决电子邮件证据开示和国外书面证词的地点等证据开示问题。《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27(d) 条规定了相称原则以处理重复、累积和繁冗证据开示问题，该原则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相似。

证据开示委员会和争议

为了尽量减少证据开示纠纷，大多数行政法官会要求在每次调查中成立一个“证据开示委员会”。证据开示委员会由诉讼各方的首席律师和公职方组成，需要根据调查规则定期召开电话会议。在证据开示委员会确认出现僵局之前，行政法官一般要求不得提交证据开示动议。对于在允许提交证据开示动议之前需要满足的因素，调

查规则给出了具体指导。

如未能遵守证据开示命令，行政法官有权出具处罚。见《委员会规则》第 210.25、210.27 和 210.33 条。例如，现已退休的 Pender 法官在 *不透明聚合物* 一案中作出处罚决定，这一决定之后被委员会确认。见 *某些不透明聚合物*, Inv. No. 337-TA-883, Comm'n Opp. at 14-15 (April 30, 2015) 一案。Pender 法官认定被告毁灭证据，因为被告的另一名员工破坏一名主要证人的笔记本电脑并蓄意删除文件，而之前一份命令要求对该笔记本电脑进行司法取证。参考文件同上。作为处罚，Pender 法官认定被告有过错，对其处以罚款。参考文件同上。值得注意的是，该处罚还认定被告律师有连带责任，因为被告律师未开始实施诉讼保留、保护该笔记本电脑和对被告关于证据受损的解释进行充分调查。参考文件同上。²⁵

与之相似，在 *闪存芯片* 一案中，首席法官 Bullock 因为一方在回应证据开示请求时否认存在相关文件但在另一起调查中出示了回应文件而对其处以罚款。见 *某些闪存芯片*, Inv. No. 337-TA-893, Order No. 76 (Jan. 13, 2015) 一案。在详细意见书中，Bullock 法官驳回了被告试图解释其不应因“误导”证据开示回应而被处罚的论据，命令被告赔偿原告以及公职方与证据开示动议和任何其它书面证词相关的费用。

其它例子还包括，McNamara 法官在 *某些发光二极管产品*, Inv. No. 337-TA-947, Order No. 46 (Dec. 11, 2015) 一案中作出类似罚款决定，并且拒绝了引入某些证据和对过错方作出不利推论。

最后，行政法官关于证据开示动议的命令是非终局性的，通常不能向委员会上诉，有限情况除外。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24 条。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行政法官的调查规则都规定任何动议不能暂停证据开示，除非及时提交了撤销传票动议。见 Bullock G.R. 3.8; Cheney G.R. 5.3.2; Essex G.R. 3.8; Lord G.R. 3.8; McNamara G.R. 2.7; Shaw G.R. 1(k)。

第三方证据开示

在 337 调查中，第三方证据开示较为常见，通过传票获得。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传票具有全国效力。在程序上，由请求发出传票的一方向行政法官提交单方申请，行政法官出具传票，然后送达传票。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32(a) 条。行政法官通常在几天内就申请作出裁决

实践提示

各方在案件中应尽早请求第三方证据开示，并与第三方密切合作以缩小任何传票范围，尽可能减轻证据开示负担。

第三方应记录在与请求方协商后达成的关于证据开示范围的任何协议。一些第三方经常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证据开示请求，所以制定了应对传票的政策，并且对于源代码问题和其它敏感机密信息，可能需要额外保护令。第三方可能会采取行动以限制或撤销传票或提出异议。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32(d) 条。

执行海外第三方证据开示非常困难，而且需要大量时间。这通常是一个涉及多层级的缓慢过程。对于《海牙公约》的签约国家/地区，相关方必须提出动议，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正式请求美国联邦法院根据《海牙公约》发出请求书。这个过程通常需要几个月。美国国务院网站简要概述了外国证据开示可能涉及的条约和程序，包括调查委托书的书写指南。见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legal-considerations/judicial/service-of-process.html> 和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travel/en/legal-considerations/judicial/obtaining-evidence/preparation-letters-rogatory.html>。此外，一些国家/地区可能不接受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签发的调查委托书。见某些显示设备, Inv. No. 337-TA-713, Order No. 8 at 2 (June 10, 2010) 等案件（其中提到“没有证据表明委员会实际上是《美洲调查委托书公约》定义的‘法庭’）。因此，相关方可能需要向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提出动议，请其签发调查委托书。咨询外国律师通常有助于外国证据开示。

外国第三方证据开示还有其它挑战。一些国家/地区（如中国）不允许录取书面证词，而在另一些国家/地区，这一过程可能会比证据开示期甚至调查本身的时间都长。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联邦法院可能没有对外国第三方强制执行证据开示的管辖权。当事方还应注意，其它国家/地区的特权和隐私法往往与美国不同。鉴于外国证据开示程序的复杂性和多变性，当事方应考虑外国证据开示的必要性，并采取措施尽早执行。当事方应考虑向相关国内实体（如果存在）寻求证据开示，替代或与外国第三方证据开示同时进行。当事方应考虑证据开示不及时对其诉讼策略的影响。

如果第三方没有执行传票，请求发出传票的一方可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强制执行。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32(g) 条，行政法官可以出具一份要求执行传票的命令，并提交委员会批准。委员会可以发出通知，授权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

听证前、听证会、和听证后程序

在事实和专家证据开示完成后，调查将进入听证前和听证会阶段。

听证前提交的材料

听证前意见书

所有各方，包括公职方，都要提交听证前意见书。听证前意见书²⁶将告知行政法官、诉讼双方和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一方将在听证会上陈述的论辩和证据。该意见书也是提出调查中应考虑的问题的最后机会。

实践提示

各方应确保听证前意见书中包括自己可能提出的所有论辩，这点非常重要，因为各方将被视为已放弃没有被提出的论辩。

每位行政法官会在其调查规则中详细说明听证前提交的材料，应仔细阅读和遵守这些说明。

听证前意见书通常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陈述应审议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要求解释、侵权论辩、无效论辩、不可执行性、关于国内产业的论点、救济和保证金以及管辖权论点。
- 证人身份。
- 听证前会议议程。
- 证据附录清单。
- 诉讼协议。

一些行政法官对听证前意见书有额外要求，包括：

- 被控产品表。对应列出所有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与各项被控产品的表格。
- 权利要求详细解释。
- 使用的书面证词。
- 对开庭陈词/结案陈词的选择。

证据附录清单

证据附录是使证据记录在案的主要方法。根据案件涉及的问题，包括产品数量、系争专利数量和涉及的当事方人数，案件中的证据附录总数可以从数百到数千不等。未在证据附录清单中列出的证据附录通常不允许在听证会上提出，除非出于质疑目的。因此，确保听证会期间

可能使用的所有证据附录都包括在证据附录清单中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每个证据附录都包括一名“支持者”，以便为证据附录提供依据，并防止没有任何解释的证据附录被记录在案。各方可以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19章第210.28(g)-(h)条通过相关证人的书面证词要求法官采纳证据。

各方可以对证据附录提出异议，但行政法官会力劝各方在法院不协助的情况下解决大多数异议。最近，许多当事方选择不对证据附录提出异议，而是通过证据免提动议或高优先级异议解决主要问题。高优先级异议是一方认为应在听证前会议上优先讨论和/或裁决的异议。一般而言，行政法官会将高优先级异议的次数限制到十次，但是有些行政法官不允许提出高优先级异议。见Cheney G.R.

大部分行政法官要求听证会上的证据附录包括证人陈述书。证人陈述书是各方书面问答形式的直接证词，在听证前意见书之前提交。提交证人陈述书意味着相关方证人将出庭作证，即将开始接受审理时的交叉询问。这与地区法院明显不同。在地区法院，证人可以提供现场直接证词，与事实调查人互动。Cheney 和 McNamara 法官仍听取现场直接证词。

证据排除动议

各方可以在听证前阶段提交证据排除动议。一般而言，行政法官会将各方提出证据排除动议的次数限制在十次或更少。证据排除动议的常见类型包括排除专家证据动议以及排除未及时披露证据的动议。

听证前会议

听证前会议为各方提供了向行政法官提出听证前问题并请求其作出决定的机会。见《美国联邦法规》第19章第210.35条。这是各方在不受听证时间约束、高效解决遗留问题的最后机会。行政法官通常会在听证前会议上就异议和证据排除动议作出裁决。在听证会中将做记录，清晰、易懂的证据记录对于行政法官和委员会都很重要。

听证会

时间安排和后勤

在一般案件中，审理的顺序如下所示：

- (1) 简短开庭陈词（如允许）；
- (2) 原告举证；
- (3) 被告举证；
- (4) 委员会调查检察官举证；
- (5) 原告反驳；和
- (6) 被告反驳。²⁷

行政法官会限制听证会的时长。听证会可能持续几天到几周。听证时间将首先分配给公职方，剩余的时间通常在原告和被告之间平均分配。因为无论是有一名还是多名被告，被告的时间通常和原告相同，所以被告必须在证人和论据方面彼此协调。如有需要，可以申请额外时间。

举证

证人是否可以在听证会上提供现场直接证词取决于具体行政法官。目前只有两位主审行政法官允许在听证会中提供直接证词。²⁸ 由于使用直接证人陈述书作为直接证词，所以第一份现场证词是对原告第一位证人的交叉询问。

专家是337案件中的重要证人。对于他们的证词，会经常提出问题。专家证人必须在听证会之前向其它方出示一份书面报告，并且在听证会中提供的证词应限于报告、书面证词或者行政法官的决定的范围内。专家证人通常会就案件的技术方面作证，包括专利侵权和有效性、国内产业、救济和保证金。法律专家偶尔会用到，但他们的证词仅限于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程序。

如一方请求或行政法官决定如此，行政法官可以不让事实证人进入听证室，让他们听不到其他证人的证词。同样，虽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听证会通常向公众开放，但各方可以请求部分听证会在保密情况下进行。但是，行政法官会努力让公众旁听尽可能多的案件。

听证后提交的材料

举证结束后不会立刻做出决定。听证会结束后，包括公职方在内的各方会提交听证后意见书，有时也会提交拟议事实认定书（该文件很少提交，因为行政法官通常不鼓励如此）。行政法官在作出初步裁定以及委员会在审核初步裁定时会依据这些提交材料。由于行政法官必须最晚在最终裁定预定日期之前四个月出具初步裁定，所以会适当安排提交听证后意见书的时间，以便在听证会后、初步裁定截止日期之间留出足够时间起草初步裁定。提交听证后材料的日期通常由行政法官在听证会结束后给出。一般而言，初次听证后意见书的截止时间为听证会结束后十至十四天，反驳意见书的截止时间为初次听证后意见书截止时间后七至十天。行政法官还会限定这些提交材料的页数。

实践提示

提交听证后意见书的各方应遵守页数限制，不要附上太多附录或引用其它文件。各方也不应附上没有记录在案、也没有在听证会上提出的证据。

大多数行政法官允许各方提交一份初始意见书和回复意见书。回复意见书只能回应对方和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的初始听证后意见书中提出的问题。因此，各方必须在初始意见书中提出所有观点，包括对方负有举证义务的问题的观点（例如原告必须提出关于有效性的论据，被告必须提出关于无效性的论据）。最初没有提出的问题将被视为放弃提出。

初步裁定

在提交听证后意见书后，行政法官将就是否违反 337 条款作出初步裁定。初步裁定将和证据记录一起提交至委员会批准。通常，在出具初步裁定的同时（不迟于出具初步裁定后十四天），行政法官会出具一份建议裁定书（“RD”）并回应公共利益问题（如果根据命令是调查的一部分）。建议裁定书将建议如果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 337 条款的行为应提供的适当救济以及被告在 60 天的总统审查期内应支付的保证金。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42(a)(1)(ii) 条。涉及临时救济的初步裁定有不同时间规定。²⁹

委员会审查初步裁定

在初步裁定出具后，案件将由委员会继续审理。在请求永久救济的诉讼中，初步裁定在送达四十五天后将成为委员会的最终裁定，除非委员会对初步裁定进行审查或者延长该时间。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42(h)、210.66(b) 条。通常，当事方应提交审查申请，请求委员会审查初步裁定。进行审查的标准理由包括存在明显的重大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或者委员会有应该考虑的政策原因。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43(b)、210.66(c) 条。委员会也可能会自行决定审查初步裁定。在初步裁定经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也可能决定不审查）和六十天的总统审查期结束后，相应裁定将成为最终裁定，可以向联邦巡回法院上诉。如果委员会审查初步裁定，那么可以重新审查初步裁定的所有论点和论据。

救济、保证金和海关

如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 337 条款的情况，则下一阶段是救济和总统审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裁定适当的补救措施，例如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或禁售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裁定随后会被提交至总统审查，之后才能生效。这一时期被称为 60 天总统审查期。见《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j) 条。

在这 60 天内，在缴纳保证金后，仍可以将标的物品进口至美国，也可以在美国销售其库存产品。见《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j)(3)。

在为期 60 天的总统审查期结束后，这些命令将生效。如上所述，海关负责执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排除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负责执行其禁售令。在收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排除令后，海关将向各口岸发出备忘录，详细说明排除令的执行情况。海关经常就排除令的范围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协商。在此期间，原告和受影响被告应与海关联系，这点很重要。

其产品可能被禁止进口的一方可以采取几项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海关会考虑可能受排除令约束的物品的进口商的请求，并决定此类物品是否应被禁止进口。这些请求是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177 条提出的，通常被称为“177 请求书”。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177 条。177 请求书应发送到“知识产权处”，被单方审议。例如，在 *某些移动设备、相关软件及其组件*, Inv. No. 337-TA-744 一案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了针对某些手机的有限排除令。被告 Motorola Mobility, Inc.（“摩托罗拉”）修改了其侵权产品的操作系统，然后发出 177 请求书，请求海关认定其重新设计的产品不在有限排除令的范围内。³⁰ 知识产权处认定，摩托罗拉“成功证明其改动后设备……不在系争专利的相关权利要求范围内，因此不应禁止相关设备进入美国。”³¹ 因此，摩托罗拉成功地重新设计了产品，重新设计的产品被允许进入美国。

如果产品已经被禁止进口，相关方可以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174 条提出抗议。该方应使用海关表格 19 提出抗议，并且必须在禁止进口产品的决定作出后 180 天内提出抗议。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174.12(b)、(e) 条。抗议应提交给作出禁止进口产品决定的口岸负责人，该负责人必须在抗议提出后三十天内作出决定。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174.12(b)、(d)、(f) 条。

一方可以根据上述任一程序就海关的不利决定向国际贸易法院（“CIT”）提出上诉。见《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1581(a)、(h) 条。联邦巡回法院继而有权审查国际贸易法院的裁决。见《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1295(a)(5) 条。因为这一诉讼是针对美国政府机构的，所以对执行相关专利有直接利益的一方不能成为上诉的当事方。专利权人根据法律不得加入诉讼，所以只能作为法庭之友以有限方式参与诉讼。³²

例如，在 *Corning Gilbert Inc. v. United States*, 896 F. Supp. 2d 1281 (Ct. Int'l Trade 2013) 一案中，Corning 首先向海关提交了多次抗议以回应普遍排除令。³³ 海关驳回了这些抗议³⁴，Corning 在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

见 *Corning*, 896 F. Supp. 2d at 1283-84。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诉讼中的最初原告和专利权人 PPC 请求加入这一诉讼，但其动议被驳回。见 *Corning Gilbert Inc. v. United States*, 837 F. Supp. 2d 1303 (Ct. Int'l Trade 2012)

一案。驳回依据是《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1581(a) 条，该条法律规定“禁止任何其它利益相关方加入诉讼。”参考文件同上；第 1304 页（引用《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2631(j)(1)(A) 条）。在 Corning 一案中，法院认定海关的决定不符合遵从资格 (Corning, 895 F.Supp.2d at 1288-93)，而且认定 Corning 被禁止进口的产品没有侵犯普遍排除令所依据的专利。参考文件同上；第 1294-96 页。因此，法院批准了 Corning 的简易判决动议，命令海关同意 Corning 的产品进入美国。参考文件同上；第 1297 页。

最终裁决后的程序：修改和执行程序

被认定违反 337 条款（例如侵犯了所主张的专利的权利）、其产品被禁止进口的一方可以重新设计其产品以规避该专利权利，并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章第 210.79 条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出具咨询意见书，明确“拟议做法或行为是否会侵犯委员会的排除令”。这一程序是被告确认其规避设计是否成功的另一种有效方法。

实践提示

决定是否请求咨询意见书时，相关方还应考虑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咨询意见书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咨询程序中作出的决定，不可向联邦法院上诉。见 *Allied Corp. 诉 U.S. Int'l Trade Comm'n*, 850 F.2d 1573, 1578 (Fed. Cir. 1988) 一案。

在决定是否启动咨询程序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考虑启动这一程序是否有利于：1) 337 条款的执行；2) 公共利益；或 3) 消费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也会考虑竞争状况。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79(a) 条。在 *测量设备*，咨询意见书，Inv. No. 337-TA-68 中，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裁定申请咨询意见书的一方对于该意见书是否有“迫不得已的业务需求”，并尽可能充分和准确地提出了请求。³⁵

在咨询程序中，请求方承担举证责任。见咨询意见书，*某些睡眠障碍呼吸治疗系统及其部件*，Inv. No. 337-TA-879 (Aug. 11, 2014) 第 5-11 页。也就是说，尽管调查程序中通常由专利权人承担证明侵权的义务，但是在咨询程序中，重新设计产品的一方承担证明不侵权的义务。参考文件同上。

另一方面，在调查中胜诉的原告也可以请求对被告重新设计的产品执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排除令，或者纠正任何其它已知的违反救济令的行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有正式和非正式的执行程序。首先，原告可以

向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发函或与相关人员会面，请其纠正相关行为³⁶之后，委员会可以发布适当命令，确保遵守之前的排除令或禁售令。³⁷

正式执行程序可由原告发起，也可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自己发起。要发起该程序，应提交一份诉状，说明被指控违反之前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排除令或禁售令的行为。³⁸如果发起该程序，诉状应送达至被指控的违反命令的人，并发布在联邦公报上。³⁹被指定的被告必须在诉状送达后十五天内，提交回应书，告知委员会其任何抗辩理由，表明承认还是否认诉状中的任何指控。⁴⁰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政法官之后将举行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证据。⁴¹

如果委员会认定发生了违反命令的行为，它可以：1) 对命令进行任何必要修改，以纠正违反行为；2) 向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对相关美国政府机构处以民事处罚或出具强制执行委员会裁定的禁令；和/或 3)（如果相应命令是禁售令）撤销该命令，并指示禁止物品进入美国。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75(b)(4) 条。需要注意的是，违反禁售令会被处以严厉民事处罚，最高达 100,000 美元/次或进口货物价值的两倍（取较高者）。

向联邦巡回法院上诉和相关地区法院案件

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侵权诉讼一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337 调查中的最终裁定可以向联邦巡回法院上诉。这种上诉的形式与对地区法院判决的上诉基本相同，只是管辖权不再是属物管辖权，被上诉人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但是私人诉讼方通常会参与介入。上诉必须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决作出之日起 60 天内提出。见《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337(c) 条。

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1295(a)(6) 条，联邦巡回法院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最终裁决拥有管辖权，但其审查范围仅限于委员会最终裁定中涉及的问题。换言之，如果行政法官同时审议了专利侵权和有效性，但最终裁定仅基于对于专利侵权的认定，则联邦巡回法院将仅有权审查侵权问题，无权审查行政法官在其初步裁定中关于有效性的认定

337 条款的未来

知识产权将继续是一项重要资产，337 条款将继续是打击侵权产品或知识产权盈利的重要工具。统计数据也证实了这一点，因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诉讼案件继续呈上升趋势。此外，《美国发明法案》和最近的最高法院案例（包括 *TC Heartland* 案和 *SAS Institute* 案）降低了地区法院对专利持有者的吸引力，然而其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影响力微乎其微，甚至感觉不到。

另一个预计会持续的趋势是原告指控的不公平行为的种类将增加。虽然大多数案件基于专利侵权指控，但涉及窃取商业秘密和其它形式的不公平竞争的诉讼有所增加。随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越来越广为人知，鉴于其提供的独特救济，它可能会受理更多不同案件。

尾注

- ¹ 本指南主要探讨请求永久救济的 337 条款诉讼。但是，337 条款规定了寻求临时救济的程序，这些程序和寻求临时禁令的程序相似。
- ² 请注意，本文件中所列的法院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所有数据都是截至 2018 年 9 月的数据。
- ³ 在 *某些 3D 电影系统*, Inv. No. 337-TA-939 一案中，委员会正在裁决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时，专利审理与上诉委员会作出不可专利性的裁决。委员会中止了与被认定不可接受的权利要求相关的救济。
- ⁴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还可以出具禁售令，禁止在美国销售侵权产品存货。
- ⁵ 附件 C 列出了到目前为止使用“100 天速审程序”的案件。
- ⁶ 第二章第 E 节进一步介绍了排除令和 eBay 因素。
- ⁷ 见 *某些碳和合金钢产品*, 337-TA-1002, 81 Fed. Reg. 35381 (June 2, 2016)。
- ⁸ 在 1988 年之前，工艺专利持有人只能根据 337 条款，对在美国境外使用专利工艺生产产品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1988 年，国会修改了《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271(g) 条，允许工艺专利持有人在地区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 ⁹ 虽然此案是缺席审理案件，但其中的分析具有指导性。
- ¹⁰ 在 1988 年以前，在所有 337 诉讼中都需要证明经济损失。《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2191(2012) 条）对于涉及专利、注册商标、版权或掩膜作品侵权的不公平行为，删除了证明损害的要求。
- ¹¹ 在 *eBay Inc. 诉 MercExchange, L.L.C.* (547 U.S. 388 (2006) 一案中，要从地区法院获得禁令，原告必须证明 (1) 根据案情其有可能胜诉；(2) 损害无法弥补；(3) 在权衡其遇到的困难后，需要提供衡平救济；以及 (4) 公共利益不会受损害。参考文件同上；第 391 页。
- ¹² 见 *Spansion, Inc. 诉 U.S. Int'l Trade Comm'n*, 629 F.3d 1331, 1358-59 (Fed. Cir. 2010) 一案。
- ¹³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本案中的这一决定之后因其他原因被撤销。见 *Kyocera Wireless Corp. 诉 U.S. Int'l Trade Comm'n*, 545 F.3d 1340 (Fed. Cir. 2008) 一案。
- ¹⁴ 见 *Texas Instruments Inc. 诉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 90 F.3d 1558, 1568-69 (Fed. Cir. 1996) 一案。
- ¹⁵ 在原告主张某一专利权利要求后，被指控侵权人可以选择在专利审理与上诉委员会提起行政程序，挑战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在多方复审中，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审理与上诉委员会主张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可专利性，因为其根据在先技术或出版物是显而易见和可预见的。多方复审必须在送达指控专利侵权的起诉书后一年内申请。见《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315(b) 条。在涵盖商业方法复审中，申请人可以主张专利权利要求因为不符合《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12 条下的可实施性或书面描述要求，或者未能主张《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01 条下的可专利标的物，所以是可预见或显而易见的。涵盖商业方法复审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只要符合管辖要求。
- ¹⁶ 见 *Kyocera Wireless Corp. 诉 U.S. Int'l Trade Comm'n*, 545 F.3d 1340 (Fed. Cir. 2008) 一案。
- ¹⁷ 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12 条，它规定了对于原告发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的每项要求。
- ¹⁸ 说明诉状中可以保密方式提交的部分（例如机密许可协议）。
- ¹⁹ 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14(a) 条。
- ²⁰ 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8(c) 条。
- ²¹ 证据开示委员会会议由各方的首席律师参加，在证据开示期间每两周召开一次。证据开示委员会应在每个日历月结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法官报告该月解决的所有纠纷以及陷入僵局的纠纷。

- ²² 机密商业信息被广义地定义为“涉及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法团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流程、操作、作品风格、设备、生产、销售、运输、购买、转移、客户身份、存货或任何收入、利润、损失或支出的金额或来源的信息或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且被披露后有如下后果：可能会损害委员会获取必要信息以履行其法定职能的能力，或者对这些信息所来自的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法团或其他组织的竞争地位造成重大损害（除非法律要求委员会披露这些信息）。”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01.6(a) 条。
- ²³ 被告应尽早进行彻底的在先技术检索，因为许多行政法官严格限制被告在披露截止日期之后修改在先技术通知，但是选择在先技术时应注意仅选择他们希望依赖的参考文件，因为有些行政法官会拒绝接收其认为过多的文件清单。
- ²⁴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诉讼中，经常出现证人不会说英语的情况；因此需要翻译，录取此类书面证词时需要考虑额外时间。
- ²⁵ 被告已就委员会的裁决向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案件编号：15-1833、15-1774）。
- ²⁶ 有些行政法官要求提交听证前陈述书和听证前意见书。这两份听证前文件在这里统称为“听证前意见书”。
- ²⁷ 有些行政法官不会留出被告反驳的时间。
- ²⁸ McNamara 和 Cheney 法官允许现场直接询问。
- ²⁹ 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66 条。
- ³⁰ 致 Brinkman 的信，HQ H226615（2013 年 8 月 25 日）第 6 页，网址：<http://rulings.cbp.gov/hq/2013/h226615.doc>。信函编号中的“HQ”代表“总部裁定”。
- ³¹ 参考文件同上；第 9 页。
- ³² 见《美国法典》第 28 卷第 2631(j)(1)(A) 条（“可能会因国际贸易法院待决民事诉讼的裁决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伤害的任何人可以凭借法院准许加入此类诉讼，但是——(A) 任何人不得根据《1930 年关税法》第 515 或 516 条加入民事诉讼）；见 *Corning Gilbert Inc. v United States*, 837 F. Supp. 2d 1303 (Ct. Int'l Trade 2012) 一案（“在挑战驳回抗议的 1581(a) 条诉讼中，国会将当事方限于两方：进口商（或者《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514 条规定的与进口商持相同立场的任何人）和政府。法律禁止任何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如果法院认为 PPC 对于特定法律问题的意见可能有用 *1307（不会成为障碍），可以请 PPC 提交法院问题意见。在此之前，PPC 可以提供被告愿意接受的任何非正式协助。”）
- ³³ 见致 Port Director 的信，HQ H194336（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1 页，网址：<http://rulings.cbp.gov/hq/2011/h194336.doc>。
- ³⁴ 参考文件同上；第 21 页。
- ³⁵ 参考文件同上；第 3-4 页；另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79(a) 条。
- ³⁶ 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71(a) 条。
- ³⁷ 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78 条。
- ³⁸ 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75(b)(1) 条。
- ³⁹ 参考文件同上。
- ⁴⁰ 参考文件同上。
- ⁴¹ 见《美国联邦法规》第 19 章第 210.75(b)(3) 条。

关于高赢

高赢知识产权执业团队的更多信息

高赢知识产权执业团队被誉为卓越的知识产权团队。本团队获得 Managing IP、IAM Patent 1000 等出版物高度认可，一直列入《钱伯斯》和《法律 500 强》等法律机构名录，并多次被《Law360》评为“年度最佳执业团队”。高赢知识产权执业团队可以帮助客户获得临时禁令、宣告判决和简易判决、在马克曼听证中取得有利结果、争取有利和解、赢得胜诉和上诉救济。高赢律师经常帮助客户处理从诉前调查到证据开示和庭审的整个案件流程。高赢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团队对复杂的 337 调查有深入了解，并多次帮客户胜诉。我们在涉及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的纠纷中，代表美国 and 全球客户起诉和应诉。我们的团队可以快速启动调查并及时回应新调查，保护客户的产品和产业。

要进一步了解高赢的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执业团队，请访问 www.goodwinlaw.com/itc337proceedings。

如果您对本文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Mark Abate
Partner

+1 212 459 7031

MAbate@goodwinlaw.com



Mark Davis
Partner

+1 202 346 4090

markdavis@goodwinlaw.com



PJ McCarthy
Partner

+1 202 346 4266

pmccarthy@goodwinlaw.com



Darryl Woo
Partner

+1 415 733 6068

dwoo@goodwinlaw.com

Boston | Frankfurt | Hong Kong | London | Los Angeles | New York
Paris | San Francisco | Silicon Valley | Washington DC | www.goodwinlaw.com

This informational piece, which may be considered advertising under the ethical rules of certain jurisdictions, is provid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does not constitute the rendering of legal advice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by Goodwin Procter or its lawyer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 Goodwin Procter i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 carried on by Goodwin Procter LLP and its affiliated entities.

附录 A：行政法官简介

CHARLES E. BULLOCK, 首席行政法官

Charles E. Bullock 在担任代理首席行政法官两个月后，于 2011 年 10 月被任命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首席行政法官。2002 年 5 月，他被任命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在这一任命之前，他在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 担任行政法官。在加入环境保护署之前，Bullock 法官在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 (FERC) 工作了 24 年。在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工作的最后 12 年里，他担任行政法官，而在此之前，他曾担任该机构的出庭律师，然后担任法律总顾问助理。他拥有巴克内尔大学政治学学士学位，在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是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会员。

DAVID P. SHAW, 行政法官

David P. Shaw 于 2011 年 10 月被任命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在这一任命之前，Shaw 法官在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社会保障管理局残疾裁决和审查办公室（国家听证中心）担任行政法官。此前，他在北卡罗来纳州费耶特维尔市社会保障管理局残疾裁决和审查办公室担任行政法官。从 1987 年到 2010 年，他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办公室担任律师顾问。他拥有乔治·梅森大学学士学位，在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是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会员。

SANDRA (DEE) LORD, 行政法官

Sandra (Dee) Lord 于 2013 年 9 月被任命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在这一任命之前，她在弗吉尼亚州福尔斯彻奇市社会保障管理局残疾裁决和审查办公室（国家听证中心）担任行政法官。此前，她曾担任北卡罗来纳州罗利市社会保障管理局罗利听证办公室行政法官；美国联邦索赔法院特别主事官办公室的特别主事官；司法部民事局商业诉讼处/欺诈科出庭律师；华盛顿特区律师事务所 Dixon & Masback（当前名称为 Troutman Sanders, LLC）律师；马里兰州贝塞斯达霍华德·休斯医学研究所法律总顾问助理；美国劳工部律师办公室上诉诉讼助理律师。她以优异成绩获得耶鲁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并在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她是哥伦比亚特区和马里兰州律师协会会员。

MARYJOAN MCNAMARA, 行政法官

MaryJoan McNamara 于 2015 年 8 月被任命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在这一任命之前，McNamara 法官从 2009-2015 年担任社会保障管理局残疾裁决和审查办公室行政法官（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和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国家听证中心）。在担任行政法官之前，McNamara 法官是私人律所的出庭和上诉律师并担任特别职位。McNamara 女士曾担任美国国务院领事事务局顾问（海牙公约）以及马萨诸塞州总检察官特别助理和法院调解人。她在奥地利维也纳攻读，获得了康奈尔大学学士学位，在芝加哥大学获得公共政策硕士学位，在东北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她现在是马里兰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律师协会会员。

CLARK S. CHENEY, 行政法官

Clark S. Cheney 于 2018 年 3 月被任命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在这一任命之前，Cheney 法官在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和社会保障管理局担任行政法官。而担任行政法官之前，他曾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工作多年。在此期间，他经常代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为联邦巡回法院在美国上诉法院审理的上诉中辩论。他还曾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行政法官办公室律师顾问，并被派往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职业生涯之初，他担任专利审查人，然后在联邦巡回法院担任 William Bryson 法官的法律助理。在私人律所工作的几年中，他在知识产权诉讼中代表国内和国际客户。他以优异成绩获得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法学博士学位，并拥有犹他州大学电气工程理学学士学位。

附录 B: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简介

DAVID S. JOHANSON, 主席

David S. Johanson 是德克萨斯州共和党人，目前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

Johanson 主席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被奥巴马总统提名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委员，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获得美国参议院确认。他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宣誓就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7 日，他依据法律规定成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此前，他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副主席。

Johanson 主席从 2003 年起担任美国参议院财务委员会共和党国际贸易顾问，直到被任命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在财务委员会工作期间，他负责与世界贸易组织、美洲自由贸易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和许多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事务。他协助通过了美国与澳大利亚、巴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秘鲁、新加坡和韩国之间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法律。他还参与处理了与贸易优惠计划（普遍优惠制、非洲增长和机会法、加勒比盆地倡议和安第斯贸易优惠法）、杂项关税法案、贸易调整援助以及 2008 年农业法案贸易相关的条款相关的法律事务。

在财务委员会工作之前，他在华盛顿特区的 Stewart and Stewart 律师事务所执业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六年。在这之前，他曾为 Phil Gramm 参议员 (R TX)、Wally Herger 众议员 (R CA) 和 George Radanovich 众议员 (R CA) 工作。

Johanson 主席拥有斯坦福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剑桥大学哲学硕士学位和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Johanson 主席是鹰级童子军，来自德克萨斯州奥斯汀市。

IRVING A. WILLIAMSON, 委员

Irving A. Williamson 是纽约民主党人，于 2006 年 9 月 7 日被乔治·布什总统提名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2007 年 1 月 9 日获得再次提名，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获得美国参议院确认。他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宣誓就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他在 2012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期间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并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担任主席。他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6 月 16 日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副主席。

Williamson 委员在国际事务和贸易政策领域有 50 年经验。在被任命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之前，他曾担任 Williamson International Trade Strategies, Inc. 总裁七年。这是一家总部位于纽约的咨询公司，就影响国际贸易和商业的法律、政策和监管问题向客户提供咨询。作为顾问，他曾参与美国国际开发署 (USAID) 和其它机构资助的 20 多个项目，就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加入、合规和参与事宜向各国提供咨询；他还曾在世界各地开展世贸组织培训项目和其它与贸易相关的培训项目。他的大部分工作集中在与非洲和中东的贸易。

从 1993 年到 1998 年，Williamson 委员担任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的副总法律顾问，帮助管理了一个由 14 名律师组成的办公室，该办公室参与了 30 多个争端解决程序。该办公室于 1997 年 5 月被评为最佳政府国际法律办公室。作为副总法律顾问，他参与制定了世贸组织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法律，并担任负责调查外贸壁垒的跨机构 301 委员会的主席。他担任代理总法律顾问七个月。Williamson 委员参与制定了比尔·克林顿总统的非洲经济增长和机会合作计划，并代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与国会就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案进行协商。

在离开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后，Williamson 委员担任位于纽约的非洲-美国研究所的贸易、投资和经济发展计划副总裁。从 1985 年到 1993 年，他担任纽约和新泽西港务局的贸易政策经理。在进入港务局之前，Williamson 曾在美国国务院担任外交官员 18 年。

Williamson 委员拥有布朗大学历史文学学士学位、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学院国际关系文学硕士学位（专攻非洲研究和国际经济）以及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他的妻子是 Cheryl A. Parham，有两个孩子 Patrick 和 Elizabeth，居住在纽约市。

MEREDITH M. BROADBENT, 委员

Meredith M. Broadbent 是弗吉尼亚州共和党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被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提名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并于 2012 年 8 月 2 日获得美国参议院确认。她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宣誓就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任期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她从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

Broadbent 委员从 2010 年 10 月起在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担任 William M. Scholl 国际商务主席，直到被任命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

从 2003 年到 2008 年，她担任美国工业、市场准入和电信贸易代表助理。在这一职位工作期间，她负责制定影响工业产品、电信和电子商务贸易的美国政策。她领导美国谈判小组进行多哈回合谈判，以降低工业品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并成功地与欧盟、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达成一项新型多边贸易协定。她还领导实施了一项行政计划，改革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普遍优惠制计划。

她从 2009 年到 2010 年担任 Global Business Dialogue 的贸易顾问，这是一个专注于国际贸易和投资问题的跨国商业协会。

在此之前，Broadbent 委员担任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共和党高级专家。在这一职位工作期间，她起草并管理了大部分《2000 年贸易和发展法》、授权与中国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法律以及《2002 年贸易法》，其中包括《贸易促进权限法》和《安第斯贸易促进和根除毒品法》。

在此之前，她担任众议院筹款委员会贸易分会专家，在制定和促使众议院通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乌拉圭回合协定》的实施法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Broadbent 委员拥有米德尔伯里学院历史学士学位和乔治·华盛顿大学商业和公共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Broadbent 委员来自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她有两个儿子 Charles 和 William Riedel，居住于弗吉尼亚州麦克林市。

RHONDA K. SCHMIDTLEIN, 委员

Rhonda K. (Schnare) Schmidlein 是密苏里州民主党人，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被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提名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委员，于 2014 年 1 月 6 日获得再次提名，并于 2014 年 3 月 6 日获得美国参议院确认。她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宣誓就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她从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担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主席。

在被任命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之前的两年，Schmidlein 委员担任世界银行专家顾问。在这一职位工作期间，她为加强新兴市场国家的审计和会计监管与监督的项目提供了专业意见。

从 2005 年至 2011 年，Schmidlein 委员担任一个为履行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的国际义务而设立的办公室的主任。PCAOB 是国会于 2002 年创建的监管机构，旨在保护美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以及公众对于美国上市公司独立审计报告的利益。在担任 PCAOB 国际事务办公室主任之前，她是 PCAOB 主席的特别顾问。

1998 年至 2003 年，Schmidlein 委员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任职。在此期间，她以代表团团长和首席律师的身份代表美国处理在世界贸易组织提起的争议，并就许多国际贸易协定的谈判提供法律意见。

在此之前，Schmidtlein 委员是美国司法部民事局荣誉项目 (Honors Program) 出庭律师。她还曾担任乔治·华盛顿大学国家法学中心法律研究和写作兼职教授。在职业生涯之初，她担任密苏里州西区美国地区法院首席法官 Howard F. Sachs 的司法法律助理。

Schmidtlein 委员拥有密苏里哥伦比亚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和北卡罗来纳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她来自密苏里州卡罗尔顿市，与丈夫 John 和两个孩子住在华盛顿特区。

JASON E. KEARNS, 委员

Jason E. Kearns 是科罗拉多州民主党人，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被巴拉克·奥巴马总统提名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被唐纳德·特朗普总统提名，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美国参议院确认。他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宣誓就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任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Kearns 委员在美国众议院筹款委员会担任民主党贸易顾问 11 年，最后 5 年担任首席国际贸易顾问。在筹款委员会工作之前，他于 2003-2006 年担任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法律总顾问助理。2004 年，他还担任位于华盛顿特区的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国际贸易法兼职教授。

在此之前，Kearns 委员在 2000-2003 年工作于 Wilmer, Culter & Pickering（现在名称为 WilmerHale）律师事务所，执业领域为国际贸易法；在 1995-1998 年工作于 Mayer, Brown & Piatt 律师事务所。

Kearns 委员拥有丹佛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和哈佛大学公共政策硕士学位。他来自科罗拉多州基内斯堡市，和妻子 Lindy 以及三个孩子居住在华盛顿特区。

附录 C: 100 天速审程序

调查编号	案件名称	启动日期	100 天程序结果
337-TA-1132	某些机动车辆及其部件	2018 年 9 月 13 日	行政法官认定合同没有禁止原告主张相应知识产权。审查申请尚未裁定。
337-TA-1109	某些克利溴铵及含有克利溴铵的产品	2018 年 4 月 23 日	在行政法官作出裁决之前撤诉。
337-TA-1097	某些固态存储驱动器、堆叠电子元件以及包含这些物品的产品	2018 年 1 月 26 日	行政法官和委员会确定，四项主张专利中的三项符合经济方面的要求。
337-TA-1094	某些物联网设备及其组件——网络浏览器上显示的网络应用	2018 年 1 月 22 日	调查在听证会之前终止，因为专利在可能提供任何可能的救济之前已经过期了。
337-TA-1025	某些绝缘硅晶圆	2016 年 10 月 25 日	行政法官和委员会认定，如果在所有时间内满足技术要求，原告满足经济方面的要求。
337-TA-1009	某些带有张力调整结构的充气产品及其制造方法	2016 年 6 月 24 日	在 100 天听证之前，根据同意令终止了案件。
337-TA-994	某些便携式电子设备及其组件	2016 年 5 月 11 日	委员会裁定不审查 100 天速审程序的初步裁定，该裁定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卷第 101 条认定所主张的第 6,928,433 号美国专利的权利要求无效；调查终止。
337-TA-949	某些音频处理硬件和软件以及包含这些物品的产品	2015 年 3 月 18 日	行政法官认定原告有权就所有主张的专利提起诉讼。
337-TA-874	某些带有积层包装的产品、积层包装及其部件	2013 年 3 月 28 日	委员会认定原告未能满足国内产业经济方面的要求。



www.goodwinlaw.com

This informational piece, which may be considered advertising under the ethical rules of certain jurisdictions, is provid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does not constitute the rendering of legal advice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by Goodwin Procter or its lawyers. Prior results do not guarantee a similar outcome. Goodwin Procter is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 carried on by Goodwin Procter LLP and its affiliated entitie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our offices and the regulatory regimes that apply to them, please refer to <http://www.goodwinlaw.com/Legal-Notices>. © 2019 Goodwin Procter. All rights reserved.